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0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于《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部门及年审会计师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现将回复情况进行以下详细说明。同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理解，现将2017年度纳入澄星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简称	主要经 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宣威磷电 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 磷电	宣威市	磷化工、磷酸盐产品、 洗涤用品生产销售、 化工原料销售	100%	—	100%	投资设立
会泽恒威矿业 有限公司	会泽 恒威	会泽县	主要从事磷矿开采、 精选和销售	—	100%	100%	投资设立
沾益县恒威矿 业有限公司	沾益 恒威	沾益县	主要从事磷矿开采、 精选和销售	—	70%	70%	投资设立
宣威市荣昌煤 磷有限公司	宣威 荣昌	宣威市	主要从事原煤、焦煤 及矿用设备购销	—	100%	100%	投资设立
会泽龙威矿业 有限公司	会泽 龙威	会泽县	主要从事磷矿 购销	—	76%	76%	投资设立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简称	主要经 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宣威市磷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宣威建材	宣威市	主要从事磷渣、煤渣免烧砖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	100%	100%	投资设立
宣威市澄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澄安新材	宣威市	磷渣微粉、超微粉加工及销售	—	51%	51%	投资设立
宣威市澄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澄安混凝土	宣威市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	51%	51%	投资设立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弥勒磷电	弥勒市	黄磷及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55%	—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兴霞物流	江阴市	危险品运输；化工原料及其他材料的销售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澄星	钦州市	主要从事磷化工相关生产、销售	92.80%	7.20%	100%	投资设立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江阴市	日用化工产品（磷酸盐系列）的制造、加工、销售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澄星国贸	江阴市	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80%	20%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澄星	上海市	国内贸易	90%	—	90%	投资设立
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澄泓	江阴市	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材料相关生产、销售	—	61%	61%	投资设立
江阴澄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澄泓	江阴市	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材料相关销售	70%	—	70%	投资设立
绵阳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绵阳澄泓	绵阳市	半导体、平面显示器（FPD）在内的电子领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90%	90%	投资设立
江阴澄星大厦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澄星酒店	江阴市	主要从事餐饮、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	—	100%	投资设立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为本公

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为澄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是弥勒磷电黄磷生产所专属的配套水利发电站。

一、关于经营及业绩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2017 年营业收入29.86 亿元，同比下滑8.64%；归母净利润5883.02 万元，同比下滑2.06%；扣非后净利润2554.47 万元，同比下滑50.22%。同时，年报披露，报告期内黄磷、磷酸、磷酸盐产品价格上涨，但行业内部分磷化工企业预判黄磷价格上涨，提前备货，降低2017年的采购量和库存量，导致黄磷及下游磷制品市场有价无市、价升量跌。

（1）请公司以图表形式列示原材料、黄磷及主要磷制品价格走势，补充披露磷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关系，进一步说明出现“有价无市、价升量跌”现象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黄磷产销量与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公司2017年度与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黄磷	47,031.59	81,435.40	-42.25%
磷酸	197,083.21	190,967.29	3.20%
磷酸盐	35,914.94	38,815.93	-7.47%
其他	18,572.19	15,606.82	19.00%
合计	298,601.93	326,825.44	-8.64%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8.64%的主要原因是黄磷销售收入下降42.25%，磷酸销售收入增长疲软。黄磷销售收入下

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下降。近两年，公司黄磷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年度	期初库存量	产量	采购量	销量	生产自用量	期末库存量
2016 年度	58,438.13	148,915.41	42,736.54	71,570.37	140,559.70	37,960.01
2017 年度	37,960.01	161,438.43	10,972.69	36,019.07	136,632.99	37,719.07

2017年度，公司黄磷产量为16.14万吨较2016年度的14.89万吨增长8.41%，外购黄磷数量为1.10万吨较2016年度的4.27万吨下降74.33%，生产自用量为13.66万吨较2016年度的14.06万吨下降2.79%，黄磷销量为3.60万吨较2016年度的7.16万吨下降49.67%。2017年度，由于整个黄磷行业交易活跃度下滑，公司黄磷的购销业务较2016年度明显减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近两年的黄磷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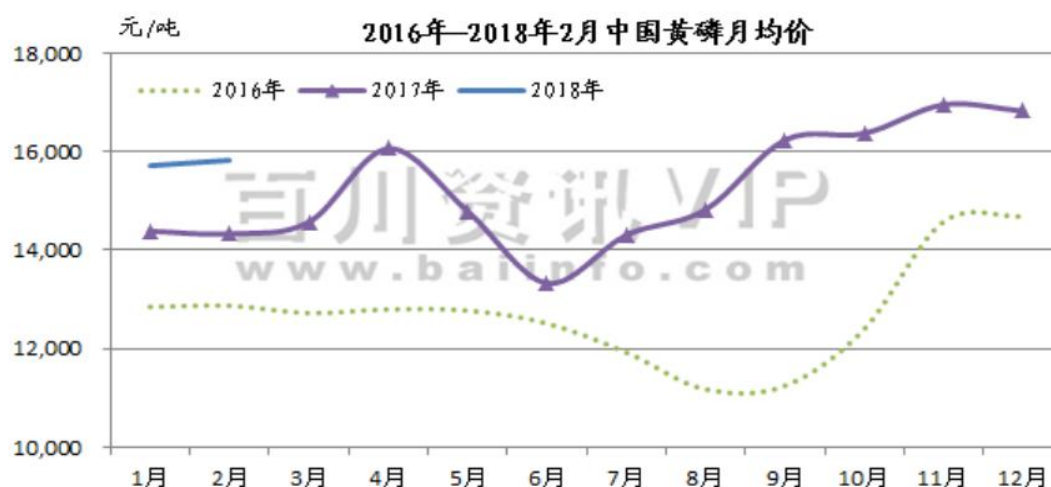
年度	产量	采购量	销量	期末库存量	黄磷采购含税价格区间
2016 年度	9.23	3.98	4.02	0.22	11,820-15,620 元/吨
2017 年度	10.48	3.81	2.89	0.24	15,200-17,600 元/吨

备注：以上数据分别取自兴发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对于黄磷，公司与兴发集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磷酸和磷酸盐不具有可比性。主要是兴发集团磷酸销量较低，大部分自产磷酸用于生产饲料级、肥料级磷酸盐以及草甘膦等，在其年度报告中无磷酸数据的具体披露；兴发集团的磷酸盐产品与公司的磷酸盐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公司的磷酸盐主要运用于日化领域，兴发集团的磷酸盐主要运用于饲料、肥料等领域。

兴发集团2017年度黄磷产量较2016年度增长13.54%，外购黄磷数量较2016年度下降4.27%，黄磷销量较2016年度下降28.11%。近两年，公司与兴发集团在黄磷产量、购销量的变动趋势上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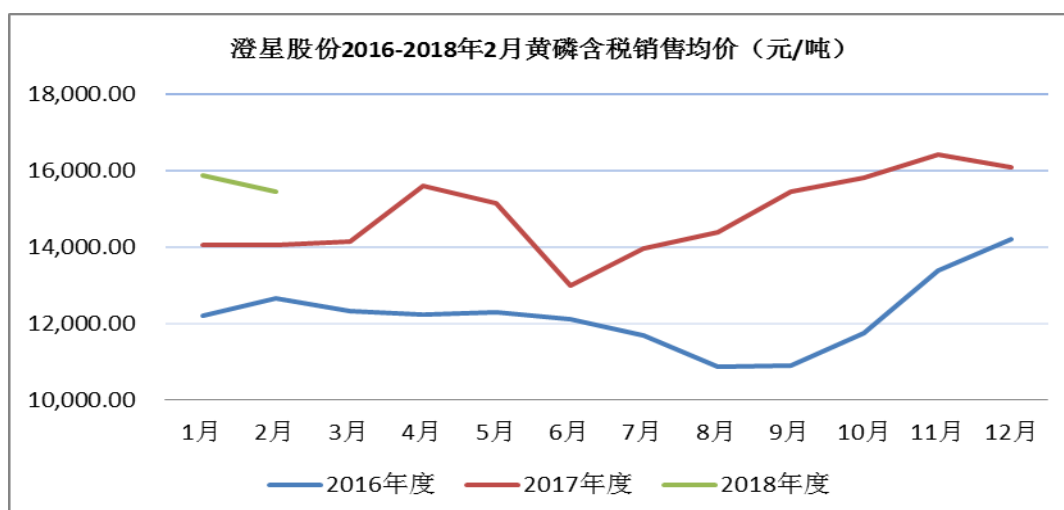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导致黄磷交易活跃度下滑的根本原因是黄磷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主要黄磷生产商减少黄磷外购量，扩大产量以降低生

产成本。2016年至2018年2月，中国黄磷月含税均价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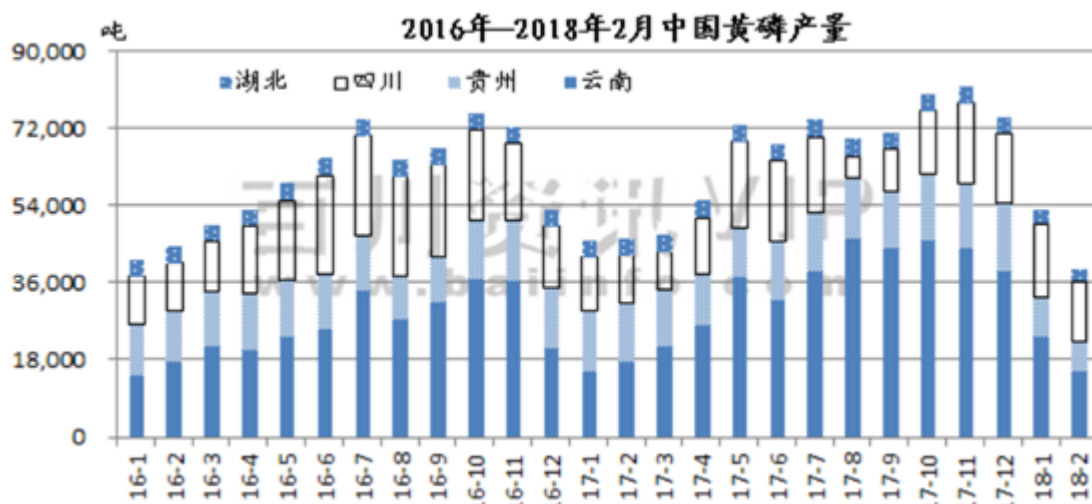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2016年至2018年2月，公司黄磷月含税销售均价如下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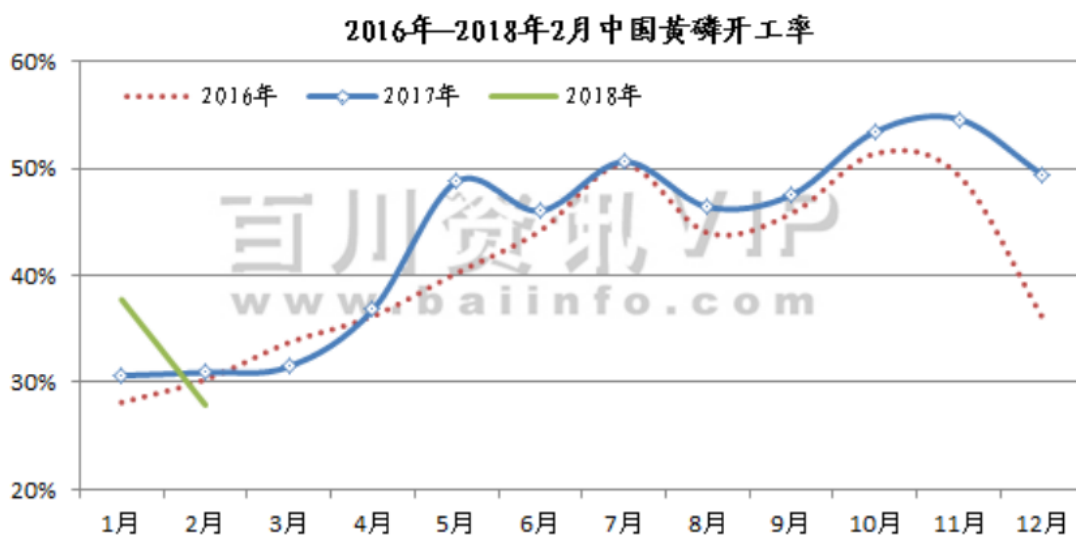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18年2月，公司黄磷销售价格走势与中国黄磷月含税均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度，黄磷市场价格从6月的13,000元/吨左右持续上涨至11月的17,000元/吨左右，第四季度始终维持在16,000元/吨左右的高位。黄磷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主要黄磷生产商直接减少黄磷外购量，在预判黄磷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提前备货，并扩大生产量以降低黄磷成本，满足下游磷酸、草甘膦及其他磷制品的生产需要。

2016年至2018年2月中国黄磷产量情况如下图3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2016年至2018年2月中国黄磷开工率情况如下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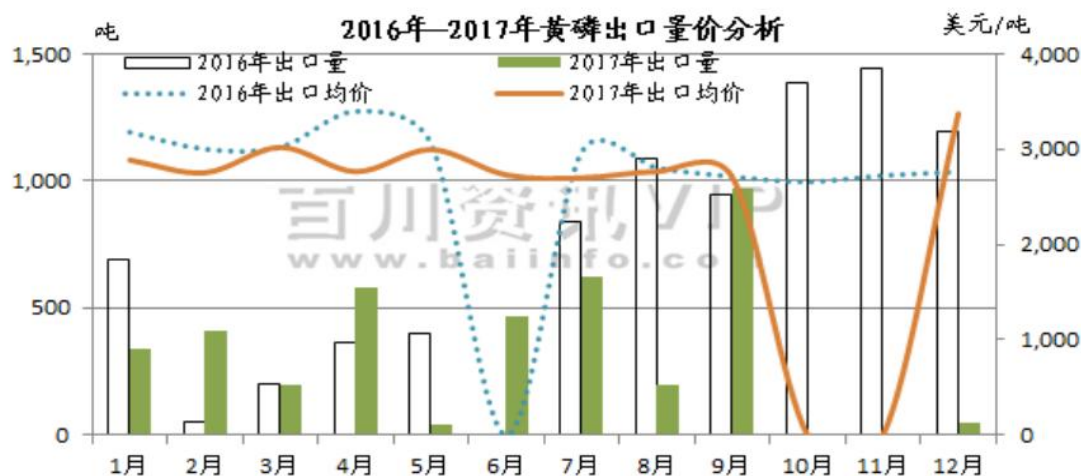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通过图1、图3、图4可以发现，2016年至2018年2月，因环保监管力度加大，行业内中小落后产能释放受到制约以及黄磷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国内主要黄磷生产商的开工率及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当黄磷价格在2017年11月达到17,000元/吨左右的近年来历史高位后，黄磷行业拐点出现，主要黄磷生产商的开工率及产量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并进一步导致黄磷价格下降。

黄磷行业的开工率、产量与黄磷价格呈正相关关系，当黄磷价格持续上涨时，黄磷行业开工率、产量明显上升；当黄磷价格处于高位运行时，黄磷行业开工率、产量也达到近年来的历史高位；之后，行业拐点出现，黄磷行业出现有价无市、供给大于需求、价升量跌的情况；随后，由于黄磷价格太高，市场需求量减少，主要黄磷生产商不得不降价销售，从而进一步导致黄磷行业开工率、产量下降。

（二）黄磷销量下滑的原因分析

黄磷销量与黄磷价格呈负相关关系，当黄磷价格在低位运行时，黄磷销量上升；但当黄磷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时，黄磷销量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如2017年第四季度，黄磷价格始终维持在16,000元/吨左右的高位时，黄磷基本无出口。2016年至2017年中国黄磷出口分析如下图5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当黄磷价格持续上涨及高位运行时，黄磷销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湿法磷酸的冲击。

磷酸的生产工艺方法分为湿法磷酸和热法磷酸。湿法磷酸是用硫酸、硝酸或盐酸分解磷矿石制得，而用硫酸分解磷矿石制得磷酸

的方法是湿法磷酸生产中最基本的方法。热法磷酸是先采用电炉法，将磷矿石、焦丁和硅石的混合物通过电热反应并精制成黄磷，后以黄磷为原料，经氧化、水化等反应而制取磷酸，根据不同温度下的 P_2O_5 不同的水合反应，可得到正磷酸（简称为磷酸）、焦磷酸与偏磷酸等多种，但其中最重要的是正磷酸。

湿法磷酸生产磷酸浓度较低，而且含杂质较多，需要进行净化。湿法磷酸采用精华萃取工艺，可以生产优质磷酸，如以酮-醇混合物为萃取体系精制湿法磷酸，经萃取—洗涤—反萃取和钡盐沉淀净化的工艺流程，已生产出合格的85%工业级磷酸。目前湿法磷酸工艺主要被欧美企业掌握与垄断；国内大型磷化工企业（如贵州瓮福集团等）在2014年以前开始研制湿法磷酸，在2016年度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开始大量生产湿法磷酸投入市场。

热法磷酸制得磷酸浓度和纯度都高，但耗电量大、投资和成本较高；而湿法磷酸制得磷酸存在成本低、能耗低及更环保的优势。在黄磷价格低位运行时，湿法磷酸与热法磷酸的生产成本接近，磷化工下游行业更愿意采用品质更好的热法磷酸；当黄磷价格较高时，湿法磷酸成本将比热法磷酸成本低20%-30%左右，部分磷化工下游行业只能采用湿法磷酸以降低生产成本。2017年度，随着国内湿法磷酸净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加之黄磷价格的持续上涨，传统以黄磷为原材料的热法磷酸，正逐步被能耗和成本相对较低的湿法磷酸所取代。2017年度，公司热法磷酸生产的工业级磷酸市场已经饱和，食品级磷酸市场也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热法磷酸应该应用于高等级产品领域，如果是在低等级产品领域与湿法磷酸竞争，目前条件下的市场前景不容乐观。

在黄磷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热法磷酸下通过黄磷生产磷酸的销量会持续下滑，进一步导致黄磷销量的下滑。公司一直采用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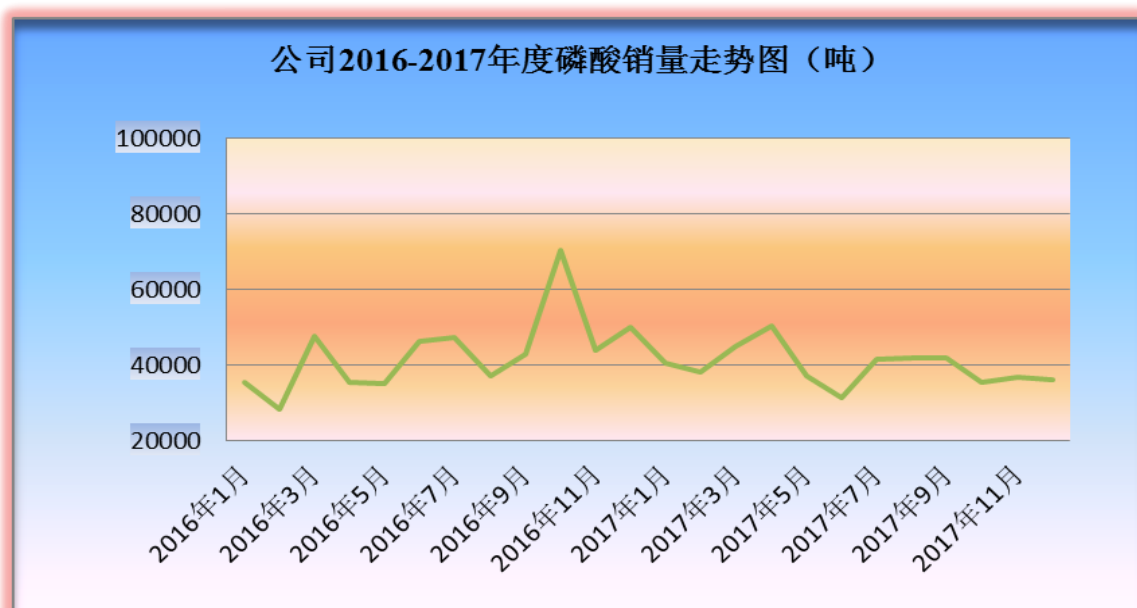
法磷酸工艺生产磷酸。公司2017年度黄磷含税销售均价为15,277元/吨较2016年度的13,313元/吨上涨14.76%，但黄磷销量较2016年度下降49.67%，磷酸销量较2016年度下降8.47%，主要是受到黄磷行业周期影响，黄磷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黄磷市场需求萎缩，热法磷酸受到湿法磷酸的冲击，销量大幅下滑。

近两年，公司黄磷与磷酸不含税销售价格走势如下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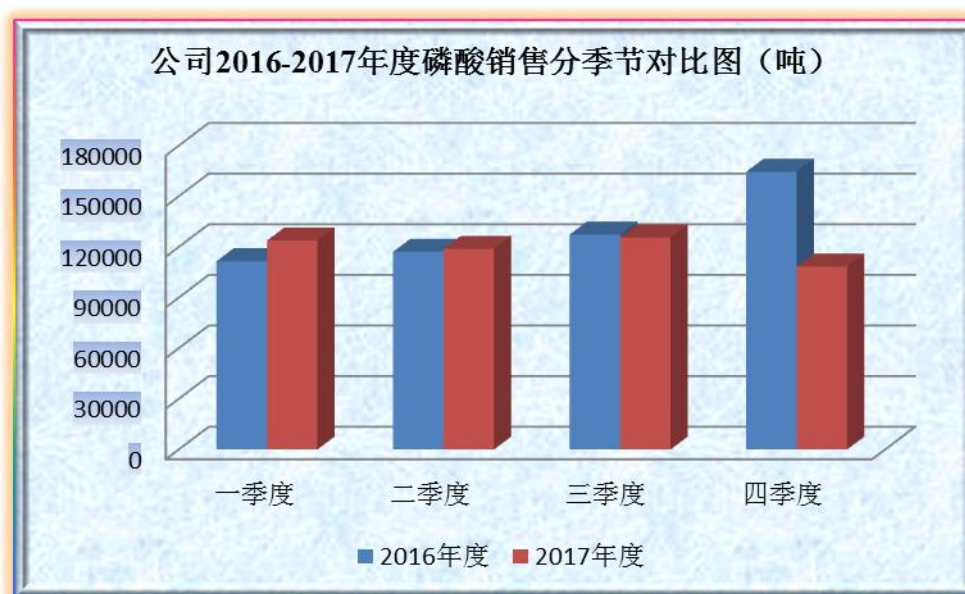
备注：公司磷酸按行业用途不同，分为工业级磷酸和食品级磷酸。本图及图7中，公司磷酸包括所有工业级磷酸和食品级磷酸。

近两年，公司磷酸销量走势如下图7所示：



通过图6、图7可以发现，公司2016至2017年度，黄磷、磷酸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当黄磷价格较低时，磷酸价格同样较低，而磷酸销量较高；当黄磷价格较高时，磷酸价格同样较高，而磷酸销量较低；即磷酸销量与黄磷价格呈负相关关系。如2016年9月，公司黄磷不含税售价在10,900元/吨的低位时，磷酸10月份的不含税售价也在3,420元/吨的低位，而磷酸销量在2016年10月达到了70,370吨的高位；2017年11月，公司黄磷不含税售价在16,430元/吨的高位时，当月磷酸不含税售价也在4,535元/吨的高位，而当月磷酸销量仅为36,790吨，为近两年来的历史最低。

近两年，公司磷酸销售分季度对比如下图8所示：



通过图1、图2、图6、图8结合发现，2016至2017年度，随着黄磷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磷酸售价持续上涨，但是公司磷酸销量分季度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在2017年第四季度，黄磷、磷酸价格达到近年来的高位时，本是磷酸市场销售旺季的第四季度销量较2016年同期反而大幅下滑，主要是热法磷酸价格太高，受到湿法磷酸低成本的明显冲击，导致热法磷酸出现供给大于需求，有价无市、价升量跌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磷酸销售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吨

磷酸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食品级磷酸	314,898.35	358,469.80	-43,571.45	-12.15%
工业级磷酸	161,712.91	162,253.57	-540.66	-0.33%
合计	476,611.26	520,723.37	-44,112.11	-8.47%

2017年度，随着黄磷价格持续上涨，磷酸价格也持续上涨。为了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部分磷化工下游企业在预判黄磷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提前备货或者大量采购湿法磷酸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随着国内湿法磷酸净化技术的不断成熟，热法磷酸下的食品级磷酸市场也受到了湿法磷酸的冲击，热法磷酸下的工业级磷酸市场基本上趋于饱和。2017年度，公司磷酸销售量较2016年度下降8.47%，主要是食品级磷酸受到湿法磷酸的冲击，销量下降43,571.45吨，降幅为12.15%；而公司的工业级磷酸同样受到湿法磷酸的冲击导致销售量难以增长。

（三）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上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关系

公司磷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模式为：磷矿石——黄磷——磷酸——磷酸盐制品，产业链上的产品既是可供出售的商品，又是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会泽恒威、沾益恒威、会泽龙威为宣威磷电的子公司，拥有磷矿及开采权，为宣威磷电的黄磷生产提供磷矿石；大平滩磷矿、对歌山磷矿为弥勒磷电分公司，拥有磷矿及开采权，为弥勒磷电的黄磷生产提供磷矿石。2017年度，公司磷矿石自给率为22%左右，外购磷矿石比例为78%左右。

宣威磷电、弥勒磷电为公司的黄磷生产基地，黄磷的主要原料为磷矿石、焦丁、电极及电力，其中宣威磷电生产黄磷的电力分为网供电和自备火力发电，电煤是其自备火电站的主要原料，也是影

响黄磷生产的主要原料；弥勒磷电生产黄磷的电力分为网供电和雷打滩水利发电。每吨黄磷生产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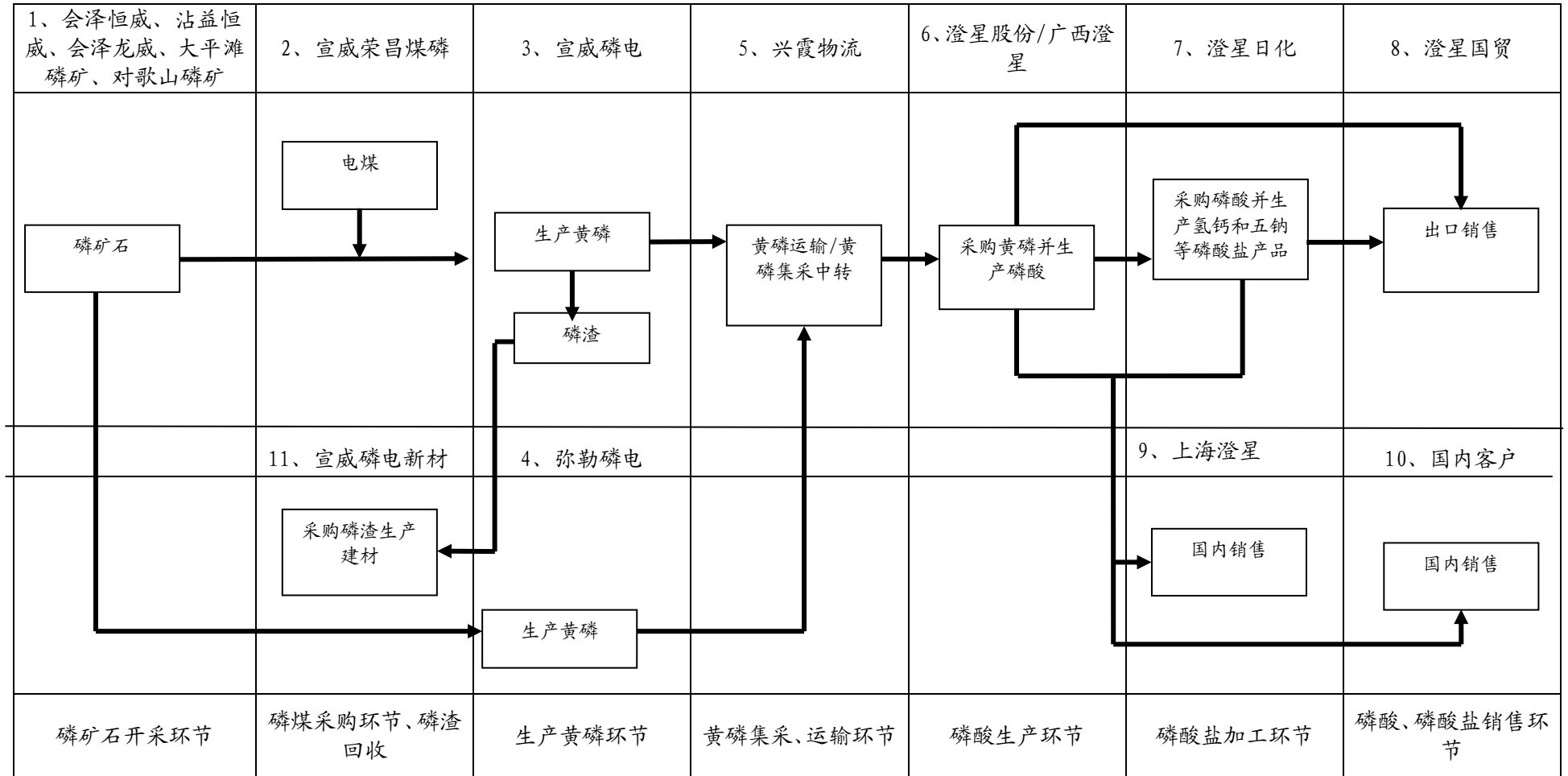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生产单耗	每吨或每度价格变动值	影响黄磷成本
磷矿石	10-12 吨	100 元/吨	1,000-1,200 元/吨
焦丁	1.5-2.0 吨	100 元/吨	150-200 元/吨
电力	13,600-14,200 度	0.01 元/吨	136-142 元/吨

澄星股份、广西澄星负责公司的磷酸生产，单位磷酸成本中黄磷成本占比为90%左右。每吨黄磷约可生产3.65吨左右的85%磷酸，黄磷生产成本每变动100元/吨，影响磷酸成本约27.40元/吨。

澄星日化负责公司的磷酸盐生产，磷酸是磷酸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磷酸生产成本每变动100元/吨，主要磷酸盐产品：五钠、焦钠、二水氢钙、无水氢钙、三钙、焦钾、高焦二钾、低焦二钾、一钠、二钠、三钠、六偏的单位成本分别变动95元/吨、88元/吨、67元/吨、85元/吨、104元/吨、71元/吨、68元/吨、68元/吨、84元/吨、67元/吨、31元/吨、113元/吨。

澄星国贸负责公司磷酸、磷酸盐产品的出口销售，澄星股份、广西澄星负责公司磷酸的国内销售，并协同宣威磷电、弥勒磷电、兴霞物流进行黄磷的购销业务，澄星日化负责磷酸盐的国内销售。澄星股份的具体业务分工如下图9所示：

澄星股份业务分工图



（四）黄磷价格持续上涨的原因分析

1、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导致黄磷生产成本上升

黄磷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投入的化工行业，黄磷属于易燃剧毒的高危化学品，受到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政策的严格监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黄磷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各地要严格禁止单台磷炉变压器容量在20000千伏安（折设计生产能力在1万吨/年）以下、企业起始规模在5万吨/年以下的项目建设，目前产能1万吨及以上规模成为主流装置。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6年9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以及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再受理用地预审。

2016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颁布，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开征环保税后，全国环保部门将依法对企业征收相应税收。

2017年11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原则进一步明确，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重点企业等条件，确定本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企业将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质量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有利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2017年12月12日，财政部公布2018年出口关税调整方案，磷矿出口由今年的15%下调至10%；黄磷出口维持在20%，其他磷制品维持在10%。

2018年1月17日，环保部印发《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并将对企业的环境监管逐步从企业细化深入到每个具体排放口。这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企事业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激励守法，惩戒违法，全流程、多环节促进企事业排污单位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

以上安全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导致黄磷行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需要黄磷生产企业投入巨额资金进行环保治理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部分中小企业因无法满足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将会被逐步关停，黄磷行业将呈现向规模化、集聚化及绿色化的大型生产企业集中。近年来，大型黄磷生产企业积极落实国家相关的安全环保政策，围绕黄磷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生产的全过程开展工艺、技术、装备的创新，解决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渣、汽等三废问题。

公司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的监管要求，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黄磷的生产技术改造及环保治理工程建设。截止2017年底，宣威磷电累计投入44,236.07万元建设矿电磷一体化综合工程（主要是黄磷尾气净化、回收、发电及烟气治理工程），其中累计转固43,981.01万元，累计投入2,602.66万元进行电炉改造工程并全部完工转固；弥勒磷电累计投入13,792.54万元建设矿电磷一体化改造工程并全部完工转固，累计投入21,850.25万元建设黄磷生产的烟气治理工程，其中累计转固19,812.96万元等。采用电炉法生产黄磷，每生产1吨黄磷需要产生10吨左右的磷渣。宣威磷电2017年度的黄磷产量为9.53万吨，预计产生磷渣100万吨左右（弥勒磷电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渣全部对外销售，用于水泥生产）。为了解决磷渣的堆放问题及固定废物的环保处置要求，宣威磷电于2017年度先后设立了澄安新材、澄安混凝土两家

公司，用于将磷渣研磨成微粉作为混凝土添加剂并自己生产混凝土作为对外销售、拓展市场的示范样板，最终达到黄磷的磷渣100%综合利用的目标。

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导致黄磷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环保治理工程建设，进而导致黄磷生产成本持续上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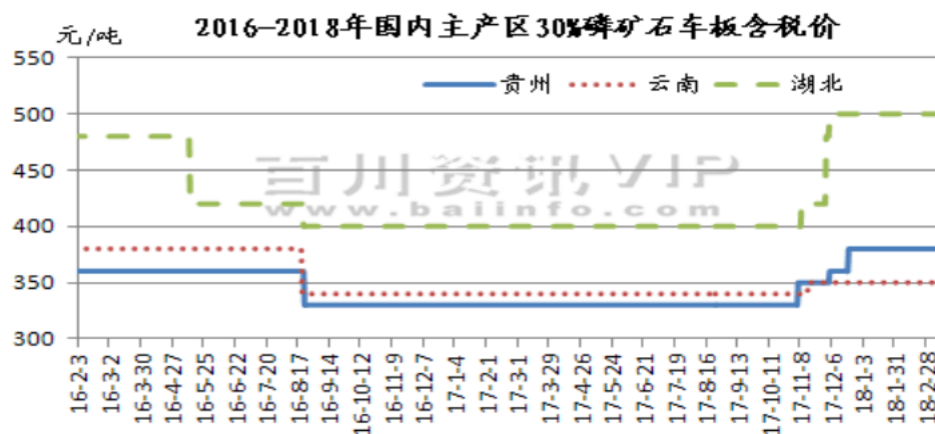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安全环保能效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去产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度上涨。公司近两年黄磷生产所需原料的含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其他说明
磷矿石（元/吨）	315.96	309.16	2.20%	—
焦丁（元/吨）	1,839.74	1,126.62	63.30%	—
煤丁（元/吨）	1,436.43	1,259.04	14.09%	备注
电极（元/吨）	30,213.05	13,628.18	121.70%	—
电煤（元/吨）	504.05	317.23	58.89%	—
电力（元/千瓦时）	0.33	0.29	12.87%	—

备注：2017年度，由于焦丁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宣威磷电为了降低焦丁成本，采用了煤丁替换焦丁的新生产工艺。煤丁从2016年12月开始采购，2017年度纳入黄磷的主要原料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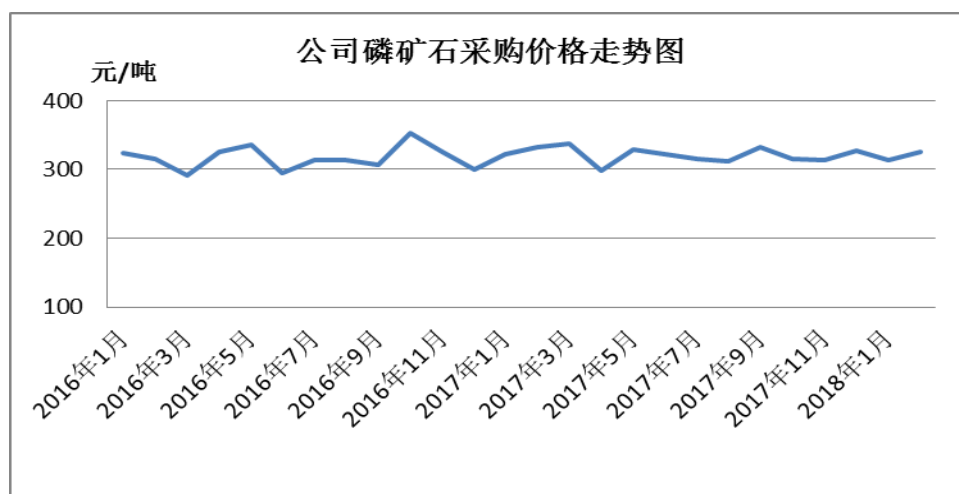
①磷矿石采购价格与行业数据对比

2016年至2018年2月，国内主产区30%磷矿石车板含税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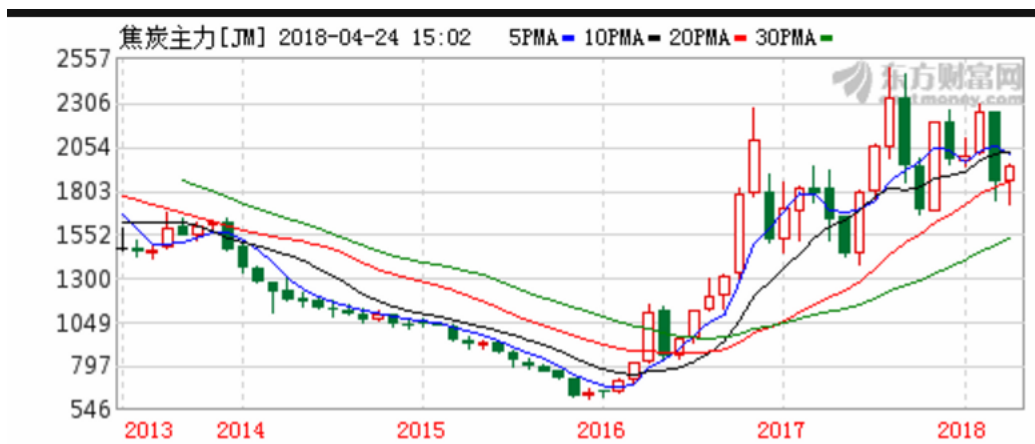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公司生产黄磷主要以25%磷含量的磷矿石为主。近两年，25%磷含量的磷矿石采购价格相对平稳，波动较小，与国内主产区（云南）30%磷矿石的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016年至2018年2月，公司25%磷含量磷矿石的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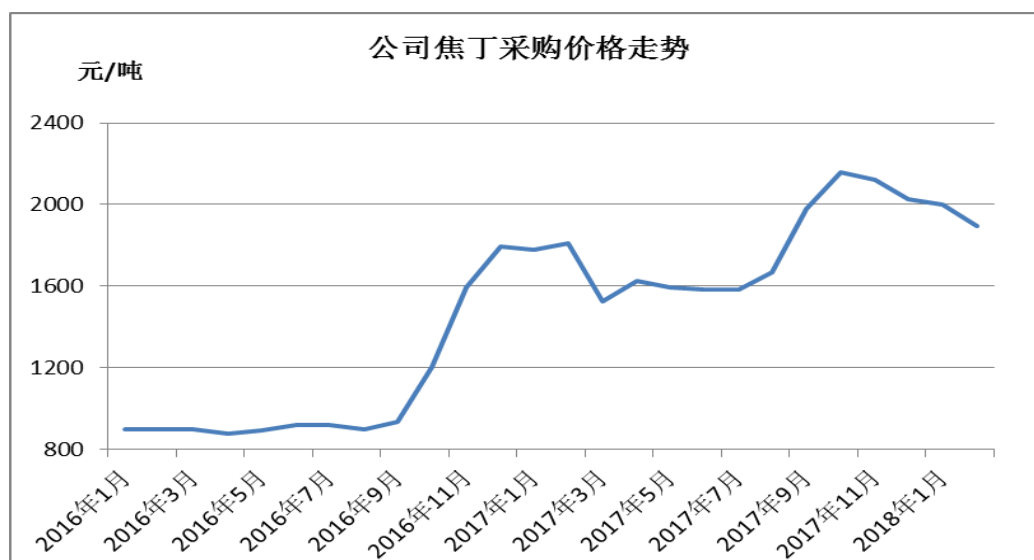
②焦丁采购价格与行业数据对比

2016年至2018年2月，焦丁（即焦炭）的价格走势如下图12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http://quote.eastmoney.com/qihuo/jm.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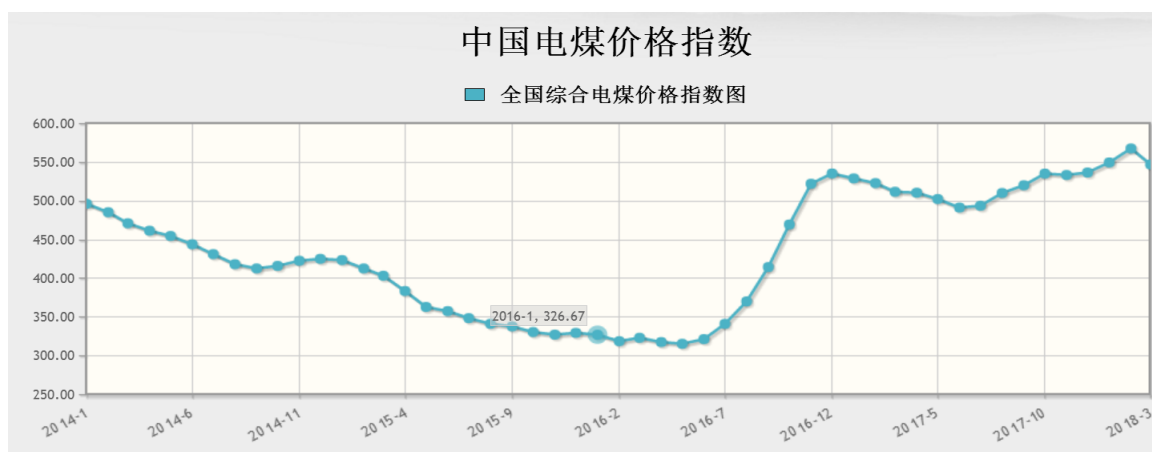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18年2月，公司焦丁的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13所示：



通过对比发现，公司焦丁的采购价格走势与行业数据保持一致。

③电煤采购价格与行业数据对比

2016年至2018年2月，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14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依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中国电煤价格指数，2016年1月的电煤价格为326.67元/吨，2017年12月的电煤价格为536.19元/吨，2017年底的电煤价格较2016年初增长64.14%。公司2017年度电煤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增长58.89%，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④电力采购价格分析

电力分为火力发电和水利发电，在电煤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火力发电价格也随之上涨，同时带动整个电价的上涨。因为电煤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2017年度电力价格较2016年度上涨12.87%。

3、黄磷成本及售价上涨

由于国家安全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使黄磷生产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增加了黄磷生产成本，加之黄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7年度黄磷、磷酸的成本与售价较2016年度均出现较大上涨。

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含税单位成本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比例
黄磷	13,887.27	12,147.23	14.32%
磷酸	3,928.04	3,641.55	7.87%
磷酸盐	5,455.10	5,374.73	1.50%

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含税销售均价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比例
黄磷	15,277.18	13,312.69	14.76%
磷酸	4,838.06	4,290.80	12.75%
磷酸盐	6,499.08	6,280.33	3.48%

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列示如下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百分点
黄磷	9.10%	8.75%	0.35
磷酸	18.81%	15.13%	3.68
磷酸盐	16.06%	14.42%	1.64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发现：2017年度，黄磷单位含税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14.32%，含税销售均价较2016年度增长14.76%，说明黄磷成本的上涨与售价的上涨保持一致，且能够及时反映在黄磷售价中。

由于黄磷成本的上涨，导致2017年度磷酸含税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涨7.87%，磷酸含税销售均价较2016年度上涨12.75%，售价涨幅高于成本涨幅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出口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宝洁、联合利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德国汉姆、邦泰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销售大客户基本为上市公司、大型集团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客户优质且稳定，常年密切合作，在黄磷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能够及时通过售价调整保证利润空间；2）公司磷酸的细分产品较多，各细分磷酸产品的成本及售价存在差异，2017年度各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较2016年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3）公司期初低价格的库存黄磷拉低了2017年度磷酸的生产成本，而磷酸售价与黄磷售价涨幅保持一致（见图6），整个磷酸售价随着黄磷价格上涨14.76%而同步上涨12.75%。

2017年度，磷酸盐成本与售价较2016年度无重大变化，主要是磷酸盐产品产销量较低，在消化期初低价格的库存磷酸拉低2017年度磷酸盐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细分产品众多的磷酸盐结构调整，导致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价整体波动不大。

(2) 在该等行业背景下，公司黄磷生产量比上年增长8.41%，但销售量同比下降49.67%。请公司补充披露黄磷生产量上升的原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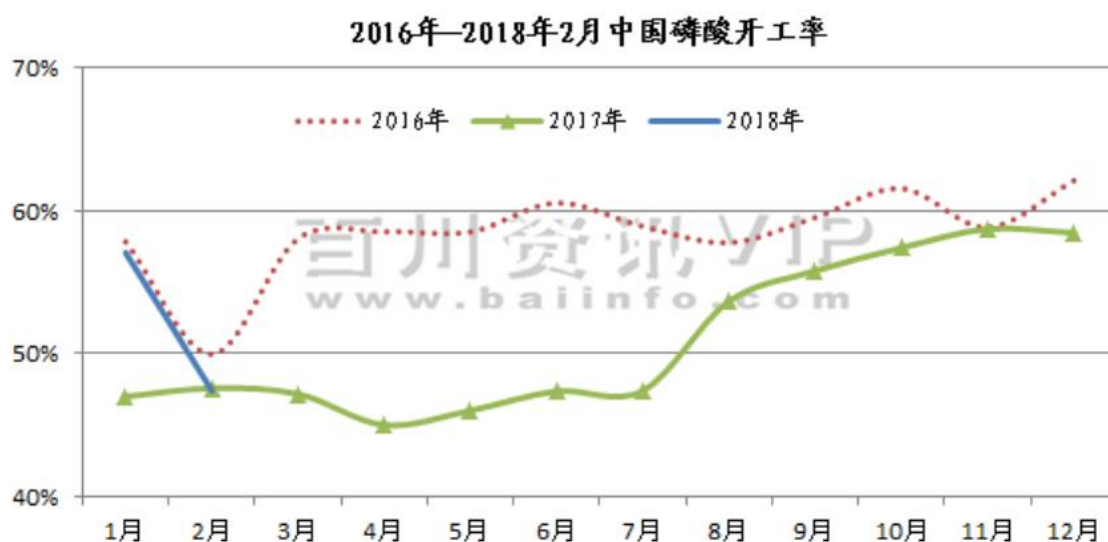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黄磷产量较2016年度增长8.41%，销量较2016年度下降49.67%，与黄磷行业的周期波动保持一致。2017年度，黄磷行业交易活跃度下滑的根本原因是黄磷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主要黄磷生产商减少黄磷外购量，扩大产量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部分磷化工下游企业在预判黄磷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提前备货或者大量采购湿法磷酸以降低生产成本。黄磷行业的开工率、产量与黄磷价格呈正相关关系，当黄磷价格持续上涨时，黄磷行业开工率、产量明显上升；当黄磷价格处于高位运行时，黄磷行业开工率、产量也达到近年来的历史高位；之后，行业拐点出现，黄磷行业出现有价无市、供给大于需求、价升量跌的情况；随后，由于黄磷价格太高，市场需求量减少，主要黄磷生产商不得不降价销售，从而进一步导致黄磷行业开工率、产量下降。

黄磷销量与黄磷价格呈负相关关系，当黄磷价格在低位运行时，黄磷销量上升；但当黄磷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时，黄磷销量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在黄磷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热法磷酸下通过黄磷生产磷酸的销量会持续下滑，进一步导致黄磷销量的下滑。公司2017年度黄磷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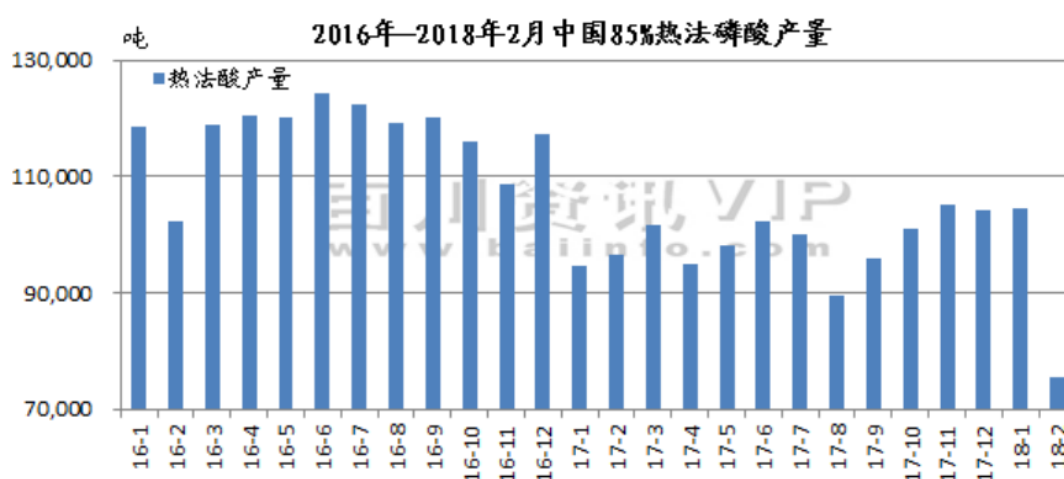
税销售均价为15,277元/吨较2016年度的13,313元/吨上涨14.76%，但黄磷销量较2016年度下降49.67%，磷酸销量较2016年度下降8.47%，主要是受到黄磷行业周期影响，黄磷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黄磷市场需求萎缩，热法磷酸受到湿法磷酸的冲击，销量大幅下滑。

2016年至2018年2月中国磷酸开工率情况如下图15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2016年至2018年2月中国85%热法磷酸产量情况如下图16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cn。

通过图1、图15、图16可以发现，热法磷酸的开工率、产量与黄磷价格走势呈负相关关系，即当黄磷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热法磷酸的开工率、产量呈明显下降趋势，进一步导致磷酸的销量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8.64%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到黄磷行业周期影响，2017年度黄磷销售量较2016年度下降49.67%；另一方面，受到湿法磷酸的冲击，公司2017年度磷酸销售价格虽然较2016年度上涨12.75%，但销量同比下降8.47%，磷酸的销售收入增长疲软。

(3) 结合问题(1)中原材料价格走势、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调价政策、各细分产品的下游市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归母净利润下滑及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对后市的预判情况及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归母净利润下滑及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8,601.93	326,825.44	-8.64%
营业成本	244,918.70	279,112.20	-12.25%
营业毛利	53,683.23	47,713.24	12.51%
税金及附加	3,922.97	3,657.32	7.26%
销售费用	10,121.16	9,634.72	5.05%
管理费用	9,644.02	10,794.47	-10.66%
财务费用	19,174.80	13,993.68	37.02%
净利润	8,679.73	7,148.47	21.42%
其中：归母净利润	5,883.02	6,007.04	-2.06%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796.71	1,141.43	145.02%
非经常性损益	3,328.36	874.85	280.45%
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2,554.66	5,132.19	-50.22%

1、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7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5,883.02万元，同比下降2.06%。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7.02%；②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45.02%。

①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分析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90号）。公司依据该告知书中认定澄星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向澄星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3,933.28万元，并确认为利息收入且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7.02%，扣除澄星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3,933.28万元后，财务费用实际增加额为9,114.40万元，实际同比增长65.13%。

2017年度，银根收紧，整个实体行业资金非常紧张，加上央行、银监会等部门持续去杠杆，导致银行的很多资金需要从表外回到表内，形成了对贷款额度的占用，部分企业即使是有银行授信也拿不到额度。银行资金面的收紧，直接导致企业融资利率大幅度上升。公司2017年度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贴现利率、借款利率的大幅度上升。近两年，公司融资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票据贴现利率	4.30%-5.70%	2.98%-4.60%
信用证贴现利率	3.25%-6.25%	3.45%-4.45%
借款利率	3.90%-6.25%	3.45%-5.22%

②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原因分析

近两年，少数股东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弥勒磷电	1,579.64	462.98	241.19%
江阴澄泓合并	1,187.39	793.30	49.68%
会泽龙威	31.07	-13.83	324.66%
沾益恒威	-2.32	-103.75	97.76%
上海澄星	0.93	2.73	-65.93%
合计	2,796.71	1,141.43	145.02%

备注：公司对弥勒磷电直接持股比例为55%；公司对江阴澄泓直接持股比例为7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对会泽龙威间接持股比例为7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对沾益恒威间接持股比例为70%；江阴澄泓合并指江阴澄泓、无锡澄泓和绵阳澄泓的合并报表数据（以下相同），江阴澄泓对无锡澄泓的持股比例为61%，无锡澄泓对绵阳澄泓的持股比例为90%。

通过上表可见，2017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45.02%，主要是弥勒磷电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41.19%，江阴澄泓（合并）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49.68%。

a、弥勒磷电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情况

近两年，弥勒磷电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821.31	63,237.17	40.46%
营业成本	78,699.76	58,091.22	35.48%
营业毛利	10,121.55	5,145.95	96.69%
税金及附加	776.68	491.23	58.11%
三项费用	5,250.24	4,017.84	30.67%
利润总额	4,105.55	1,174.24	249.63%
净利润	3,510.31	1,028.84	241.1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579.64	462.98	241.19%
-----------	----------	--------	---------

备注：（1）三项费用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以下相同；（2）弥勒磷电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5年1月30日，红河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文件《红河州地方税务局关于2012年度起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批复》（红地税二〔2015〕3号）同意弥勒磷电从2012年度开始减按15%的优惠税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通过上表可见，弥勒磷电2017年度少数股东损益较2016年度增加241.19%，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加241.19%。净利润增加，主要是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40.46%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增加4,975.60万元，增长96.69%。弥勒磷电营业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黄磷销量的增长和黄磷售价的上涨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

2017年度，弥勒磷电销售情况汇总表如下：

产品分类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营业毛利 (万元)	销售不含税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合并范围内黄磷销售	42,898.43	54,999.20	48,755.78	6,243.42	12,820.80	11,365.40	11.35%
合并范围外黄磷销售	25,972.42	32,791.08	29,518.70	3,272.38	12,625.35	11,365.40	9.98%
黄磷销售合计	68,870.85	87,790.28	78,274.48	9,515.80	12,747.09	11,365.40	10.84%
其他产品销售	—	1,031.03	425.28	605.75	—	—	58.75%
总计	—	88,821.31	78,699.76	10,121.55	—	—	11.40%

备注：其他产品销售主要指磷铁、矿粉、焦炭、水渣、磷渣等黄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主要成本已计入黄磷的生产成本中，且历年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以下相同。

2016年度，弥勒磷电销售情况汇总表如下：

产品分类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营业毛利 (万元)	销售不含税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合并范围内黄磷销售	28,265.18	29,975.51	27,637.41	2,338.10	10,605.10	9,777.90	7.80%
合并范围外黄磷销售	30,672.82	32,223.31	29,991.59	2,231.71	10,505.49	9,777.90	6.93%
黄磷销售合计	58,938.00	62,198.82	57,629.00	4,569.81	10,553.26	9,777.90	7.35%
其他产品销售	—	1,038.35	462.22	576.14	—	—	55.49%
总计	—	63,237.17	58,091.22	5,145.95	—	—	8.14%

通过2017年度、2016年度弥勒磷电销售情况汇总表对比可见：1）本公司、少数股东对弥勒磷电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45%，弥勒磷电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并范围外的黄磷售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对合并范围内的黄磷售价略高于合并范围外销售，主要是弥勒磷电合并范围内销售黄磷，需要承担运输费用；而合并范围外销售全部由客户到弥勒磷电厂区自提，弥勒磷电不承担任何运输费用。2）弥勒磷电2017年度营业毛利同比增长96.69%，主要是：一方面2017年度黄磷销量同比增加9,932.85吨，增长16.85%；另一方面2017年度黄磷平均不含税售价为12,747.09元/吨，同比增长20.79%，高于单位成本增长16.24%，导致黄磷销售毛利率增加3.49个百分点。3）由于黄磷价格持续上涨，虽然弥勒磷电2017年度黄磷销量较2016年度增加9,932.85吨，但是合并范围外黄磷销量反而下降4,700.40吨。弥勒磷电2017年度的黄磷销量增长全部来自合并范围内销售，合并范围内黄磷销量同比增加14,633.25吨，关于黄磷销量与黄磷价格的详细分析请见“问题1之（1）、（2）之回复”。

b、江阴澄泓（合并）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情况

近两年，江阴澄泓（合并）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70.58	7,223.31	38.03%
营业成本	5,546.69	4,346.47	27.61%
营业毛利	4,423.89	2,876.84	53.78%
税金及附加	113.70	38.76	193.34%
三项费用	1,478.42	994.98	48.59%
利润总额	2,790.70	1,807.33	54.41%
净利润	2,057.54	1,400.54	46.91%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187.39	793.30	49.68%

通过上表可见，江阴澄泓2017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49.68%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46.91%。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03%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增加1,547.05万元，同比增长53.78%。江阴澄泓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电子化学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电子化学产品得益于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迅猛，销售客户稳定且全部为国内大型半导体生产企业等优势，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9,627.16万元较2016年度的7,075.46万元增长36.06%，且公司电子化学品毛利率较高，基本维持在40%左右。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迅猛，国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纯电子化学品将会快速增长，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加快磷酸产业的转型升级，逐步向高纯电子级磷酸、高纯电子化学品领域发展，并建立了稳定的半导体客户群体。无锡澄泓、绵阳澄泓的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产销量有望进一步扩大，电子级磷酸、电子化学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7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554.66万元，同比下降50.2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7.02%，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45.02%，导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06%；②2017年8月14日，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90号）。公司依据该告知书中认定澄星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向澄星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3,933.28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增加净利润2,949.96万元），并确认为利息收入且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导致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3,328.36万元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280.45%。

（二）公司对后市的预判情况

1、公司预计2018年度黄磷价格较2017年度会有所下降，但由于

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焦丁、电极、电煤的价格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调整以及安全环保监管措施的严格执行，难以有较大幅度的回落，黄磷价格仍将在高位运行。

2、公司预计2018年度黄磷销售增长乏力，湿法磷酸对公司的磷酸销售依然存在较大的冲击，热法磷酸销售增长面临较大考验。

3、公司预计2018年度的融资利率难以下降，将导致公司融资成本较高。

（三）应对措施

1、原材料方面：①充分利用公司黄磷生产的规模优势，将原材料的分散采购向集中采购过渡，增加公司议价能力，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确保原料价格的采购优势；②加强公司对市场行情的研判，抓住时机，提前签订原料采购合同，锁定原料价格，扩大库存规模以应对原料价格上涨。

2、磷矿石自给率方面：①委托相关机构对自有磷矿储量进行充分勘探，及时取得新矿点的采矿权；②加大自有磷矿已有矿点的开采力度，适时增加磷矿浮选、矿粉烧结成球生产线，对磷含量较低的磷矿石进行提纯和烧结处理，以增加自有矿石供应比例。

3、生产方面：生产部分精心组织生产，把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成本意识。宣威磷电、弥勒磷电在争取提高黄磷产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控制好电力、磷矿、焦丁等原料成本。

4、环保方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虽然公司与黄磷、磷酸生产相关的技术改造与环保投入已基本完成，已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后续无重大的环保工程投入，但要继续抓好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利用、集约发展的项目建设。通过澄安新材、澄安混凝土的项目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宣威磷电磷渣难处理的问题，实现黄磷的清洁生产。

5、市场方面：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调整完善营销策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外贸部门争取扩大出口产品的直销比例，加大客户维护的工作力度，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市场。广西澄星争取立足广西，辐射珠三角和东南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6、应对湿法磷酸的冲击方面：公司一方面逐步放弃低端的工业级磷酸市场，积极开拓高端市场，加大高等级的食品级磷酸研发与销售，积极开发电子级磷酸和电子化学产品，向下游高端的磷酸盐市场延伸；另外一方面利用公司矿电磷一体化优势，加强生产工艺改进，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利用黄磷、磷酸生产的废气、废渣及余热，促进节能降耗工作。

随着湿法磷酸净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和黄磷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传统以黄磷为原材料的热法磷酸，将有可能逐步被能耗和成本相对较低（目前政策条件情况下）的湿法磷酸所取代。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迅猛，国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纯电子化学品将会快速增长，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无锡澄泓、绵阳澄泓的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争取尽快达标达产，形成规模效应，无锡澄泓的产能需要进一步加大释放。公司2017年度电子化学产品销售实现9,627.16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36.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0.14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32.92%。

7、应对财务费用增加的措施：①公司积极调整融资规模及融资结构，主动减少短期融资增加长期借款，以保证融资的长期稳定。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底下降4.97亿元。②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借款未归还的情况，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就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将受到证监会处罚等事项与金融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调，授信额度及融资规模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③公司进一步优化资金的统筹规划，将加快流动资产周转和货款回笼，

利用自有资金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根据对澄星股份经营活动、贸易条件、行业惯例和行业现状的了解，大致确定了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存货周转率的期望值，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获取了黄磷及磷化工行业的主要数据，包括分地区分产品售价、销售量、开工率等行业数据，并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进行对比分析；获取了公司全年的存货进销存，对外购的主要原材料，抽样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检验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外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走势，并与同地区的公开报价对比；对产成品和在产品，抽样获取公司本年度的成本计算表，检查成本计算表的正确性，分析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关键驱动因素，并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走势波动，分析完工产品单位成本的合理性；检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报表，并与成本计算表勾稽核对，计算分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并与行业相关数据对比分析；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复核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予以充分关注，对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所披露的非经营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实。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年报显示，“成本分析表”中公司对分产品的成本构成项目披露不充分。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详细披露各产品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

回复：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行业、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	直接材料	2,113,376,225.49	86.29%	2,113,545,727.31	75.72%	-0.01%	—
	直接动力	44,514,122.35	1.82%	48,115,379.52	1.72%	-7.48%	—
	直接人工	45,797,700.62	1.87%	47,204,430.21	1.69%	-2.98%	—
	制造费用	93,922,364.47	3.83%	102,713,926.93	3.68%	-8.56%	—
	直接采购	151,576,541.69	6.19%	479,542,519.06	17.18%	-68.3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黄磷	直接材料	242,222,780.16	87.78%	226,405,379.99	85.92%	6.99%	注1
	直接动力	851,904.79	0.31%	1,133,476.10	0.43%	-24.84%	—
	直接人工	6,139,523.87	2.22%	6,325,011.92	2.40%	-2.93%	—
	制造费用	26,736,149.43	9.69%	29,655,151.99	11.25%	-9.84%	—
磷酸	直接材料	1,483,963,248.18	92.74%	1,492,531,072.41	92.09%	-0.57%	—
	直接动力	28,911,239.09	1.81%	31,706,845.57	1.96%	-8.82%	—
	直接人工	29,888,292.18	1.87%	31,941,171.09	1.97%	-6.43%	—
	制造费用	57,364,931.37	3.59%	64,543,660.84	3.98%	-11.12%	—
磷酸盐	直接材料	267,115,627.13	88.61%	299,460,318.37	90.15%	-10.80%	—
	直接动力	14,750,978.47	4.89%	15,275,057.85	4.60%	-3.43%	—
	直接人工	9,769,884.57	3.24%	8,938,247.20	2.69%	9.30%	—
	制造费用	9,821,283.67	3.26%	8,515,114.10	2.56%	15.34%	—

其他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120,074,570.02	100.00%	95,148,956.54	100%	26.20%	注2
黄磷	直接采购	151,576,541.69	100.00%	479,542,519.06	100%	-68.39%	—

注1：黄磷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包括电力成本，未归入直接动力成本。主要是黄磷成本占磷酸生产成本的90%左右，构成磷酸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注2：其他化工产品主要为电子化学产品和黄磷、磷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电子化学产品生产流程简单（但工艺、配方复杂），基本全部为原料成本，较低的人员工资和动力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黄磷、磷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全部为原料成本，其他成本纳入黄磷、磷酸成本中统一核算。

3.年报披露，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中，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低于其他三季度；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度为负，与前三季度出现背离；第一、四季度经营现金流远高于其他两个季度。请公司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7年度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271.59	70,726.59	84,115.76	70,487.99
营业成本	59,904.39	57,087.25	71,253.93	56,673.13
税金及附加	595.34	1,108.09	828.49	1,391.04
销售费用	2,088.96	3,094.96	2,621.32	2,315.92
管理费用	2,200.85	1,851.43	2,324.48	3,267.26
财务费用	6,322.98	6,757.77	3,122.92	2,971.13
净利润	1,678.60	1,240.88	2,744.46	3,015.78
归母净利润	1,160.76	856.62	2,165.47	1,700.17
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1,110.92	595.09	2,019.66	-1,1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93	4,243.02	5,633.36	18,665.52

通过以上数据对比，公司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低于其他三个季度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较其他季度偏高。黄磷及磷酸销售在第二季度是行业销售的传统淡季，黄磷价格通常在第二季度明显下降（详见图1、图2），一般在每年的6月底至8月底才会出现价格企稳上涨的拐点，而磷酸价格的走势与黄磷保持一致。第二季度，虽然为黄磷及磷酸销售的传统淡季，但是为了在之后的销售旺季取得更好的销售业绩，磷制品企业通常在第二季度开展大量的营销工作，包括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积极稳定大客户、加大磷酸等产品的仓储库存、向预计市场需求旺盛的地区调度货源、积极参加产品展览洽谈会等。公司第二季度销售费用较其他三季度偏高，是符合行业季度规律及市场环境的。

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171.07万元，主要是扣除了澄星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影响。2017年8月14日，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90号）。公司依据该告知书中认定澄星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于第四季度向澄星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3,933.28万元，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公司第四季度财务费用为2,971.13万元，如果剔除该笔资金占用利息后，实际为6,904.41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与前三季度出现背离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计提管理人员奖金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贴现率及借款利率的上升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第一、四季度经营现金流远高于其他两个季度的主要原因：（1）磷化工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行情，第四季度至春节前，是黄磷、磷酸销售的旺季，黄磷、磷酸的销售价格较高（详见图1、图2）。公司会加大货款回收力度，货款会在年底前、春节前进行集中收回，减少资金占用。（2）由于第一、四季度的黄磷、磷酸价格走高，黄磷主要原材料价格会随之走高。另外云南大部分磷矿石、煤炭开采矿点位于高海拔、运输偏远的山区，进入冬季后，磷矿石、煤炭开采易受到恶劣

气候条件的影响，磷矿石、煤炭价格会处于高位。公司在第一、四季度会相应减少原材料购买，支付的原料款相应减少。(3) 第二季度为黄磷、磷酸销售的淡季，黄磷及磷酸价格下行，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收到的货款相应减少。同时公司积极备货，大量采购原材料，支付的原料款大幅增加。第三季度，黄磷、磷酸的市场行情通常会迎来拐点，黄磷及磷酸价格企稳回升，销售收入会相应增加，收到的货款相应增加。但是公司需要在旺季来临前，充分备货满足后续生产，支付的原料款会继续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四季度经营现金流远高于其他两个季度主要是受磷化工行业季节因素的影响，符合行业规律及市场环境。

4.年报显示，全资子公司兴霞物流2017 年实现净利润-1751.08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5242.33 万元。公司在2016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中称兴霞物流为澄星股份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澄星股份将合并范围内销售的利润主要留在兴霞物流。请公司：(1) 结合兴霞物流的业务模式、财务核算政策等说明兴霞物流2017 年度亏损的原因，近两年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2)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各子公司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较大改变。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国内精细磷化工的龙头企业，坚持走“矿电磷一体化”的发展道路。黄磷既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又是公司生产磷酸、磷酸盐的主要原料。兴霞物流成立于2000年9月，主要负责公司黄磷运输、集中采购和对外贸易业务，是连接公司上游黄磷生产企业和公司下游磷酸、磷酸盐生产企业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对外进行黄磷贸易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兴霞物流成立以后，主要是利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和黄磷经营的专业优势，将公司上游生产的黄磷及在市场上采购的黄磷，采用货物贸易的方式销售给公司下游磷酸、磷酸盐生产企业

以确保原料供应，同时自主经营实现公司黄磷的对外销售。在黄磷采购过程中，无论是向公司上游黄磷生产企业，还是向市场上的黄磷供应商采购黄磷，兴霞物流均与其签订独立的黄磷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全款结算；在黄磷销售过程中，无论是销售给公司下游磷酸、磷酸盐生产企业，还是销售给市场上的客户，兴霞物流均与其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兴霞物流实质上是利用自身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从事黄磷的购销业务。

近两年兴霞物流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黄磷销售收入	220,451.79	150,085.38	—
黄磷销售成本	211,956.67	137,835.07	—
黄磷销售毛利	8,495.12	12,250.31	-3,755.19
财务费用	10,574.94	5,774.81	4,800.13
利润总额	-2,334.06	6,990.34	-9,324.40
净利润	-1,751.08	5,242.33	—

由上表，兴霞物流2017年度销售毛利额较2016年度减少了3,755.19万元，而财务费用增加了4,800.13万元，由此导致了兴霞物流2017年度经营净利润发生了亏损。

①兴霞物流毛利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业务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合并范围内销售	黄磷购销	209,100.53	202,281.23	6,819.30	3.26%
非关联方销售	黄磷购销	11,351.26	9,675.44	1,675.82	14.76%
合计		220,451.79	211,956.67	8,495.12	3.85%

兴霞物流2017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的毛利分别为6,819.30万元、1,675.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6%、14.76%，而2016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分别为7,427.91万元、4,822.4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78%、11.89%。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原因是：澄星股份掌握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价权，可以在黄磷、磷酸及磷酸盐的生产经营中平衡各公司业绩，导致兴霞物流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公允。2017年黄磷价格持续上涨，黄磷及下游磷制品市场价升量跌，影响了兴霞物流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

②分析兴霞物流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贴现利息等	9,735.54	5,740.99	3,994.55
利息收入	-6.07	-8.87	—
手续费支出	39.44	42.69	—
借款利息	806.03	—	806.03
合计	10,574.94	5,774.81	4,800.13

近两年，兴霞物流办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说明
三个月到期票据贴现	11,000	25,000	—
六个月到期票据贴现	62,280	310,250	—
十二个月到期票据贴现	163,250	15,000	—
小计	236,530	350,250	—
贴现利息	9,735.54	5,740.99	—
加权平均贴现利率	4.94%	3.25%	备注

备注：加权平均贴现利率=总贴现利息÷加权平均贴现金额；

加权平均贴现金额=Σ（单笔票据贴现金额×票据到期月限）÷12

由上表可见，兴霞物流2017年度整体加权平均贴现利率较2016

年度上升了1.69%。2017年度，由于整体货币市场收紧，流动性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升，导致了兴霞物流2017年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增加，进一步导致兴霞物流2017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2) 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如图9所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改变。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兴霞物流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等结算单据实施了详细核查，对兴霞物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内部未实现利润予以了合并抵消；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客户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①获取并详细检查销售合同及合同审批表、销售发票、出入库记录以及银行入账记录；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情况；③就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向财务负责人实施询问程序；④向客户实施销售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函证并取得确认一致的回函；⑤编制了2017年度兴霞物流贴现票据的清单，检查了票据贴现协议，票据贴现的相关原始凭证，复核了贴现利率，并分析了波动原因。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兴霞物流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751.08万元。

5.年报显示，公司主要子公司近两年业绩波动较大，例如，2017年弥勒磷电净利润3510.31 万元，同比增加241%；钦州澄星化工由亏转盈；兴霞物流由盈转亏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2) 子公司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具体列示合并后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情况；(3) 结合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盈利情况综合说明公司本期盈利的主要来源；(4)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分工情况说明本期主要子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详见“问题1之回复中之（三）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上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关系”。

（2）子公司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澄星日化	67,608.71	30,544.15	35,702.73	34,311.77	-501.06	2,020.16
澄星国贸	96,289.33	-1,359.84	88,123.20	86,207.97	-2,227.96	-7,013.46
兴霞物流	73,729.54	644.43	220,451.79	211,956.67	-1,751.08	10,713.22
弥勒磷电	99,457.52	39,654.39	88,821.31	78,699.76	3,510.31	7,255.17
上海澄星	868.28	121.23	4,292.44	4,189.28	9.28	-32.99
广西澄星	123,707.43	20,603.53	72,095.53	68,389.81	971.41	7,531.87
宣威磷电合并	196,962.43	77,117.13	125,066.53	115,692.56	1,043.29	2,531.36
江阴澄泓合并	11,721.13	8,727.03	9,970.58	5,546.69	2,057.54	-810.54
澄星酒店	831.26	390.63	732.20	557.86	-3.56	78.78

各公司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单体报表净利润	合并抵消各公司未实现利润	所得税影响	对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
母公司	5,780.05	-278.00	69.50	5,571.55
澄星日化	-501.06	—	—	-501.06
澄星国贸	-2,227.96	—	—	-2,227.96
兴霞物流	-1,751.08	—	—	-1,751.08
弥勒磷电	3,510.31	—	—	3,510.31
上海澄星	9.28	—	—	9.28
广西澄星	971.41	—	—	971.41
宣威磷电合并	1,043.29	—	—	1,043.29
江阴澄泓合并	2,057.54	—	—	2,057.54
澄星酒店	-3.56	—	—	-3.56
合计	8,888.23	-278.00	69.50	8,679.73

(3) 澄星股份、澄星日化、澄星国贸以及广西澄星主要负责黄磷下游产品磷酸及磷酸盐的生产与销售，上述四家公司磷酸及磷酸盐业务合计贡献净利润3,813.94万元；弥勒磷电、宣威磷电（合并会泽龙威、会泽恒威、沾益恒威、荣昌煤磷、磷电新材、澄安新材、澄安混凝土）主要负责黄磷的生产，兴霞物流主要负责公司黄磷运输、集中采购和销售业务，是连接公司上游黄磷生产企业和公司下游磷酸、磷酸盐生产企业的重要环节，上述三家公司黄磷合计贡献净利润2,802.52万元；江阴澄泓（合并无锡澄泓、绵阳澄泓）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电子化学产品当期贡献净利润2,057.5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0.14万元）；其他子公司贡献净利润5.72万元。

(4) 兴霞物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问题4之回复”。弥勒磷电2017年度净利润3,510.31万元，同比增加241%，主要是弥勒磷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0.46%，黄磷销售价格增长20.18%，黄磷单位成本仅增长15.95%，综合毛利增加4,975.60万元。广西澄星由亏转盈的主要原因是磷酸销售价格增长高于磷酸成本增长，带动其经营业绩增长。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了解了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当期业务分工情况，未发现重大变化。我们以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为出发点，同期比较各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收入，检查关联方之间的结算价格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客户检查了销售合同及合同审批表、销售发票、出入库记录以及银行入账记录、并向客户实施销售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函证并取得回函。在确认各子公司单体报表营业收入的前提下，分析各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原因，是否与行业变化相吻合。同期对比分析各公司的费用波动，是否与收入的变化相匹配，对于偶发性费用，检查其合同、发票、付款单

据等支持性文件。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合理的。

6.年报披露，电力成本在公司磷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在40%左右，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云南雷打滩水电采购生产用电1.1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35%。但公司同时披露，公司具有“矿、电、磷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在云南配套建设了水电站和火电站，可以解决长期稳定生产所需电力的问题。请公司：（1）补充披露生产成本—电力成本中自产用电和外购用电的金额及比例；（2）向云南雷打滩水电采购电力的价格是否公允；（3）在自身拥有电站情况下，依然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生产成本—电力成本中的电力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电力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不含税金额	占比	采购不含税金额	占比
自发电	21,971.74	33.68%	22,326.81	42.91%
网供电	32,030.61	49.10%	18,359.04	35.28%
雷打滩供电	11,229.76	17.22%	11,348.99	21.81%
合计	65,232.11	100.00%	52,034.84	100.00%

（2）弥勒磷电电力采购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力价格构成	网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雷打滩供电	注释
电厂侧价格（2017 年平均）	0.2097	0.2285	注释 1
线损=基准电价*4.9%/（1-4.9%）	0.0050~0.0119	—	注释 2
不同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	0.07	—	注释 2
基本电容费	0.0335~0.0447	0.0255	注释 3

电力价格构成	网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雷打滩供电	注释
农网还贷资金	0.02	0.02	注释 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003	0.003	
中央水库移民资金	0.00375	0.00375	
地方水库移民资金	0.0005	0.0005	
可再生能源附加	0.019	0.019	
水利基金	0.02	—	注释 5
力调电费	-0.0028~-0.0004	—	注释 2
合计	0.38168~0.40218	0.30025	

注释1：电厂侧价格为用电企业与供电企业之间签订的电力交易裸价。用电企业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签订的电力采购合同对电厂侧价格的约定必须采用浮动方式，主要是受市场交易电量、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电力调度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非国家电网公司）之间直接签订的电力采购合同，对电厂侧价格的约定可以采用浮动方式，也可以采用固定价格方式。2017年度，弥勒磷电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以下简称：红河供电局）签订的电力交易合同对电厂侧价格采用浮动模式，价格区间为0.12265~0.0.25663元/千瓦时，年平均电厂侧交易单价为0.2097元/千瓦时。2017年度，弥勒磷电与雷打滩水电之间签订的电力交易合同对电厂侧价格采用固定模式，1-6月的采购价格为0.2670元/千瓦时，7-12月的采购单价为0.2100元/千瓦时，年平均交易单价为0.2285元/千瓦时。从2017年7月1月日起，弥勒磷电与雷打滩之间的电厂侧结算价格由0.2670/元千瓦时下调至0.2100元/千瓦时，主要是参考云南市场化电力交易价格进行下调。依据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快报统计的2017年度云南省电厂侧价格的年平均交易撮合价为0.21031元/千瓦时。

注释2：弥勒磷电向红河供电局采购电力，需要分别向红河供电局支付线损0.0050~0.0119元/千瓦时、不同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又称为过网费或电力系统备用费）0.07元/千瓦时，扣减力调电费0.0028~0.0004元/千瓦时。弥勒磷电向雷打滩采购电力，则不需要支付该部分费用，主要原因是弥勒磷电与雷打滩之间的输配电网属于自建，无需向红河供电局缴纳该部分费用。

注释3：弥勒磷电从红河供电局、雷打滩采购电力均需要向红河供电局缴纳基本电容费。红河供电局向弥勒磷电供电，依据市场交易电量、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电力调度等综合因素，收取0.0335~0.0447元/千瓦时的基本电容费。雷打滩向弥勒磷电供电，红河供电局向弥勒磷电收取固定的0.0255元/千瓦时基本电容费。

注释4：弥勒磷电从红河供电局、雷打滩采购电力均需要向红河供电局缴纳金额相同的农网还贷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央水库移民资金、地方水库移民资金、可再生能源附加（统称为电力基金）。该部分电力基金由红河供电局代收并缴纳至中央财政。

注释5：红河供电局对网供电代收0.02元/千瓦时的水利基金后缴纳给云南省人民政府。

通过上表及相关注释，弥勒磷电2017年度从雷打滩采购电力仅需要支付电厂侧价格，年平均交易价格为0.2285元/千瓦时，与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快报统计的年平均交易撮合价0.21031元/千瓦时接近，略高于红河供电局电厂侧价格0.2097元/千瓦时，主要原因是雷打滩为弥勒磷电黄磷生产的专属配套电厂，其水利发电全部输送给弥勒磷电使用，电站及输变电路建设全部由雷打滩投资，电网的维护与抢修全部由雷打滩负责，线损及发电损失全部由雷打滩承担，在此情况下，雷打滩结合市场交易电价与弥勒磷电签订固定价格的电力交易合同，不受市场交易电量、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电力调度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弥勒磷电向雷打滩采购电力的价格是公允的。

（3）由于电力成本占黄磷生产成本的40%左右，为了降低成本并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充足供电，宣威磷电在其厂区内建立了自备火电站，而弥勒磷电无自备火电站，电力全部外购。澄星集团控股的雷打滩为弥勒磷电专属的配套水利发电站，其水利发电全部提供给弥勒磷电用于黄磷生产。弥勒磷电使用雷打滩提供的水利发电更清洁、成本更低，而且不受市场交易电量、电力调度的影响，是必要且合理的。

雷打滩属于中小型水利发电站，即使在云南省的丰水期，降雨量、来水量均较大且保持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仅能满足弥勒磷电黄磷生产50%-60%的电力需要。弥勒磷电仍然需要在丰水期向红河供电局采购电力，只是在丰水期的电力采购量相对枯水期偏低。

2015年度，公司为了解决弥勒磷电与雷打滩之间涉及电力购销的关联交易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全部股权，但因为公司后续被立案调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迫取消。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矿、电、磷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在云南

配套建设了水电站和火电站，是指宣威磷电投资在自身厂区建设了黄磷生产配套的火电站；澄星集团控股的雷打滩为弥勒磷电专属的配套水利发电站，其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弥勒磷电用于黄磷生产。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一致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询问并了解了弥勒磷电从雷打滩采购电力的商业理由；检查了弥勒磷电与雷打滩之间的电费采购合同，对比分析了红河供电局供电单价与雷打滩供电单价差异；获取了全年从雷打滩采购电力的结算单据、发票等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用电量统计相核对；向雷打滩函证采购电力的数量和金额。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弥勒磷电向雷打滩采购电力的价格是公允的，2017年度弥勒磷电向雷打滩水电采购生产用电1.12亿元是真实、完整的。

二、关于资金状况

7.年报显示，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1%**、**71.91%**、**73.49%**，逐年上升。其中**2017** 年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37.02**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约为**63%**。同时，长期借款为**9.8** 亿元，同比增长**1164.41%**，公司称主要用于已建成项目的结算支付和拟新建项目资金储备。请公司：**（1）**结合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用途、到期时的偿付来源；**（2）**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用途中拟新建项目的计划安排、进度、资金需求，是否与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相一致。**（3）**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压力、是否存在到期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并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黄磷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投入的化工行业，黄磷属于易燃有毒的高危化学品，受到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政策的严格监管。国家监

管机构先后出台了《黄磷行业准入条件》、《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安全环保政策，对黄磷行业的准入、产能淘汰、技术改造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导致黄磷行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如果黄磷生产企业不投入巨额资金进行环保治理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将会被逐步关停，黄磷行业将向规模化、集聚化及绿色化的大型生产企业集中。近年来，大型黄磷生产企业积极落实国家相关的安全环保政策，围绕黄磷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生产的全过程开展工艺、技术、装备的创新，解决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渣、汽等三废问题。

公司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的监管要求，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黄磷的生产技术改造及环保治理工程建设。截止2017年底，宣威磷电累计投入44,236.07万元建设矿电磷一体化综合工程（主要是黄磷尾气净化、回收、发电及烟气治理工程），累计投入2,602.66万元进行电炉改造工程；弥勒磷电累计投入13,792.54万元建设矿电磷一体化改造工程，累计投入21,850.25万元建设黄磷生产的烟气治理工程。

公司为了解决黄磷运输距离较长，扩大珠三角及东南亚市场，在广西钦州先后投入53,750.84万元建设广西澄星30万吨特种磷酸工程及配套的码头、仓储工程等；公司累计投入47,194.80万元用于江阴厂区升级改造、科研楼建设、电子化学产品工程建设等。

公司于2015年6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928.79万元用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等多个项目。项目已在逐步推进过程中，但由于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届满后不予续期的议案》，决定终止该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对于前述技术改造及环保工程、广西澄星及江阴本部的工程建设累计投入183,427.16万元，对部分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项目仍然在持续投入中。公司的项目建设全部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主要采用短贷长用、应付票据贴现等方式来筹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总额为465,915.75万元。

由于黄磷行业属于重资产、重污染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高投入，才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激烈竞争中得以生存，从而导致了公司的借款金额较高。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91%、73.49%，较兴发集团同期资产负债率68.90%、67.27%偏高，主要是兴发集团近年来多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其中2017年非公开发行拟筹集资金14亿元已于2018年2月完成。

公司为了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短期借款偿还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措施：①对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高的情况，公司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协议，支付了充足的保证金或办理了抵押或质押事项，并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严格履行融资合同，且由澄星集团或第三方提供了充足的担保（详见年报披露）；②公司就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将受到证监会处罚等事项与金融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调，授信额度及融资规模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③公司积极调整融资规模及融资结构，与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减少短期偿债压力，从而导致了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同比大幅增长；④公司进一步优化资金的统筹规划，将加快流动资产周转和货款回笼，利用自有资金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40.3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24亿元，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合计17.83亿元，保证金为9.42亿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88亿元，减少6.36亿元，其中偿还短期借款4.97亿元，兑付银行承兑汇票1.03亿元，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

内到期负责余额合计34.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为71.18%。截至目前，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出现融资违约或者到期未偿还、延期偿还借款的事项。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9.80亿元，其中大部分用于已建成项目的结算支付（替代短期借款），2亿元左右用于拟新建项目的资金储备。拟新建项目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项目情况介绍	计划安排	进度
宣威磷电 220KV 外部供电项目	10,000	由于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且预计短期内难以下降，宣威磷电自备火电厂发电成本已远高于网供电成本，需要对现有厂区输变电路改造升级，大幅提高网供电使用	计划 2018 年拿到云南电网同意的批复文件后，开始施工建设	尚未开展建设
年 120 万吨中低品位磷矿烧结成球综合利用项目	20,000	公司磷矿石自给率仅为 22% 左右，大量磷矿石需要外购。会泽龙威磷矿石储量为 3,000 多万吨，但由于其矿石中灼石含量较高、磷含量较低，需要进过磷矿浮选、烧结成球才能用于黄磷生产	计划相关批复拿到后开始施工建设	已建 10 万吨/年中试装置，正在调试
宣威磷电微粉项目	19,427	宣威磷电生产黄磷预计每年产生 100 万吨左右的磷渣，磷渣的处理与堆放是难题，将磷渣加工成微粉不仅能解决黄磷清洁生产的问题还能产生循环经济	2017 年度成立澄安新材，计划 2018 年施工建设	已取得环评、水保批复，能评、职业卫生预评通过专家评审
宣威磷电商混项目	3,700	利用磷渣微粉生产混凝土	2017 年度成立澄安混凝土，计划 2018 年施工建设	已取得环评、水保批复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40.3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7.24亿元，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链紧张的压力。为了短期借款的到期偿还，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出现融资违约或者到期未偿还、延期偿还借款的事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澄星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实施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核对了期末对账单余额，实施了银行存款日记账、对账单及银行单据的双相核对抽查，详细检查了借款合同、抵押或质押协议、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协议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银行借款台账、应付票据备查簿，并检查了借款借据与还款单据，对期末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止目前，澄星股份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信用记录良好。

8.年报显示，控股股东澄星集团、第二大股东汉盈投资股权质押率100%，合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1.8%。请公司补充披露：（1）澄星集团及汉盈投资目前的资金状况、基本财务指标；（2）股权质押资金的用途；（3）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4）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等的相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于2016年5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6月14日，澄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6,693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详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截至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0,826,693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0,826,6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8%。

公司第二大股东汉盈投资于2015年8月5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公司106,107,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同日，汉盈投资将上述其所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107,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股份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截止目前，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107,921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6,107,92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1%。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澄星集团、汉盈投资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澄星集团	2,713,344	1,745,831	967,513	64.34%	56,476	187,338
汉盈投资	76,090	552	75,538	0.73%	490	512

（2）澄星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澄星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项目银团贷款而采取的增信措施，汉盈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澄星集团融资授信而采取的增信措施。

（3）澄星集团、汉盈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4）澄星集团和汉盈投资本次股权质押系澄星集团融资追加担保措施，而不属于主担保措施，若公司股价一旦出现大幅下挫，澄星集团和汉盈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抵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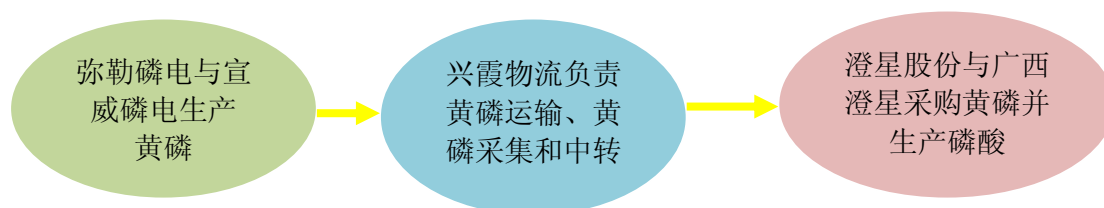
因此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9.年报披露，2017 年短期借款金额为36.72 亿元，其中14.83亿元为票据贴现，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予以贴现的金额。同时，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3.36 亿元。审计师将应付票据的管理与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公司：（1）详细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予以贴现的具体业务往来，以流程图形式予以说明；（2）补充披露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各子公司名称、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使用票据结算的起始年份及原因；（3）该等票据贴现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账面记载是否与交易实质一致，开票实质是否出于融资目的，是否合规；（4）应付票据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回复：

（1）公司合并范围内涉及开具未到期票据贴现的公司业务分工如下图17所示：



公司具备“矿、电、磷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为实现产业综合布局及物流调配，将磷矿开采、黄磷生产集中在云南省，再由兴霞物流利用自身运输优势通过集中采购后销售给公司在江苏江阴、广西钦州的生产基地，用于磷酸、磷酸盐生产或由兴霞物流自主实现对外销售。兴霞物流为澄星股份、广西澄星的黄磷供应商，澄星股份、广西澄星与兴霞物流签订黄磷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给兴霞物流。弥勒磷电、宣威磷电为兴霞物流的黄磷供应商，兴霞物流分别与弥勒磷电、宣威

磷电签订黄磷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给弥勒磷电、宣威磷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出具的未到期银票予以贴现的金额合计为14.828亿元，其中：澄星股份出具11.50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广西澄星出具2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宣威磷电出具1.328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

(2) 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

2017年度，澄星股份累计出具17.45亿元票据给兴霞物流，累计从兴霞物流采购黄磷含税总额为16.56亿元，部分采购合同尚在执行中，票据结算金额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5.37%。兴霞物流收到上述票据后将其中15亿元的票据以低于银行借款利率的贴现率予以贴现；将其中0.52亿元票据背书转让给弥勒磷电占兴霞物流从弥勒磷电采购黄磷含税总价6.43亿元的8.09%；兴霞物流将剩余的1.93亿元票据背书转让给宣威磷电占兴霞物流从宣威磷电采购黄磷含税总价14.04亿元的13.75%。

2017年度，广西澄星自兴霞物流采购黄磷的含税金额为7.90亿元，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黄磷采购款为4亿元，广西澄星与兴霞物流之间的票据结算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50.63%。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因为黄磷购销业务的需要，历年来一直存在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①使用票据结算可以延期支付货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资金需求，节约了资金使用成本；②澄星股份取得的大部分银行授信合同要求其必须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而兴霞物流为澄星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所以澄星股份与银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时明确约定：以澄星股份与兴霞物流的黄磷采购合同为依据，由澄星股份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兴霞物流。

(3) 2017年度，澄星股份自兴霞物流采购黄磷的含税金额为

16.56亿元，开立票据结算黄磷采购款为17.45亿元，部分采购合同尚在执行中。兴霞物流收到上述票据后，一部分直接背书给宣威磷电、弥勒磷电，用于支付黄磷采购款；其余以低于银行借款的利率贴现取得银行存款。澄星股份出具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给兴霞物流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账面记载与交易实质保持一致，开票是为了满足澄星股份与兴霞物流之间黄磷购销款项的结算需要，不是出于融资目的；而兴霞物流收到票据后视公司资金需要进行贴现或背书，是票据使用的通常做法，是合规的，是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的。

2017年度，广西澄星自兴霞物流采购黄磷的含税金额为7.90亿元，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黄磷采购款为4亿元，占全年总采购额的50.63%。广西澄星出具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给兴霞物流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账面记载与交易实质保持一致，开票是为了满足广西澄星与兴霞物流之间黄磷购销款项的结算需要，不是出于融资目的；而兴霞物流收到票据后视公司资金需要进行贴现或背书，是票据使用的通常做法，是合规的，是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的。

（4）本期末经营性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33,600万元，融资性票据余额为148,280万元，合计金额为181,880万元。公司将母子公司之间出具且在合并范围内贴现的票据视为融资性票据，报表列示于短期借款。期末票据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黄磷成本占磷酸成本的90%左右，兴霞物流为澄星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而澄星股份取得的大部分银行授信合同要求其必须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澄星股份只能以其与兴霞物流的黄磷采购合同为依据，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兴霞物流，再由兴霞物流贴现取得银行存款或者支付宣威磷电、弥勒磷电的黄磷结算款。截止2018年3月31日，票据余额（含融资性票据）已减少4.03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应付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与评价，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向银

行发函询证未到期承兑汇票信息、担保及信用证信息等，函证过程中保持对发函、回函的全过程控制；亲往银行获取银行版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银行函证回函情况，就企业信用报告中应付票据信息、银行函证回函中应付票据信息及财务核算记录的应付票据信息进行核对；获取应付票据开立清单，从应付票据清单中抽取样本，索取并检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对应的承兑协议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协议，对存在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检查其他货币资金的一致性；获取应付票据的流向清单，针对在合并范围内已贴现的承兑汇票，抽样检查票据贴现的原始凭证及复算贴现利息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关注票据贴现融资情况的会计处理以及评价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的公允性；针对已支付或背书的应付票据，抽样实施函证及测试程序，检查相关交易合同、原始凭证及会计处理记录，核实交易的真实性；结合关联交易审计程序，自澄星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清单中选取样本进行走访，询问其与澄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办理过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的开立、背书、贴现等情形。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澄星股份期末应付票据余额3.36亿元、票据贴现融资余额14.828亿元是真实、准确的。

10.年报披露，2017 年应收票据金额为2846.65 万元，同比减少47.7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3.8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分别列示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和占比情况；（2）期末存在金额较大已终止确认的金额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2017年末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付款人委托银行开据的一种延期支付票据，票据到期后，银行

具有见票即付的义务，具有流通性强、灵活性高等优点，同时节约了资金成本。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时确认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在背书给供应商或第三方时同时减少应付账款、应收票据，为正常的票据背书与结算，是经济业务中的普遍运用。2017年末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了28,223.50万元，相应导致了票据结算量的减少。公司在收到客户背书的承兑汇票后，又根据付款期限及时背书给原料供应商，节约了资金成本；同时由于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略有增加，导致了本期应收票据期末减少。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82亿元，占比100%，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 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和支付的主要交易方式，应收票据的发生额保持较大金额，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附注五之47、现金流量表项目”中所述，公司2017年度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给原料供应商的总金额达105,050.82万元，降低了资金成本，加速了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应收票据备查簿、票据凭证及附件实施了重点检查，并详细统计了合并范围内各家公司收到非关联方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或第三方的情况，并针对期末重要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实施了函证程序，实施票据监盘程序，检查期后票据结算情况，为澄星股份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846.65万元及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3.82亿元，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关于财务信息及其他

11.年报披露，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8 亿元，同比增加约8.9%，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45 万元，同比减少94.6%。
请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加而坏账准备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国内销售信用政策：对于一般客户或者中小客户采用先全额收款后发货，对于大客户及上市公司等重要客户采用到货后三个月内结清货款的信用政策；公司国外销售信用政策：对于一般客户或者中小客户采用收到提单全额付款，对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宝洁、高露洁、联合利华等大客户采用到货30天结算货款的信用政策。

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666.99万元，其中澄星股份、澄星日化、澄星国贸和无锡澄泓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较2016年末增加258.93万元、542.19万元、182.99万元和394.78万元，合计占增加总额的比例为82.72%。澄星股份、澄星日化及澄星国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磷酸及磷酸盐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3,214.93万元，增幅为1.40%；无锡澄泓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中电子化学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2,263.11万元，增幅为33.17%。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略有增加主要是由相关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的。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2015年（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26,985,038.09	6,349,251.92	5.00
一至二年	605,435.15	60,543.52	10.00
二至三年	2,056,752.91	411,350.59	20.00
三至五年	7,247,750.24	2,899,100.09	40.00
五年以上	12,953,653.98	12,953,653.98	100.00
合计	149,848,630.37	22,673,900.10	15.13

2016年（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9,270,280.27	9,463,514.02	5.00
一至二年	149,000.34	14,900.04	10.00
二至三年	322,110.53	64,422.11	20.00
三至五年	2,900,009.19	1,160,003.67	40.00
五年以上	20,340,123.58	20,340,123.58	100.00
合计	212,981,523.91	31,042,963.42	14.58

2017年（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6,725,493.48	10,336,274.68	5.00
一至二年	279,530.91	27,953.10	10.00
二至三年	99,686.68	19,937.34	20.00
三至五年	2,388,967.49	955,586.99	40.00
五年以上	20,157,703.53	20,157,703.53	100.00
合计	229,651,382.09	31,497,455.64	13.72

从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可见，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为21,298.15万元，较2015年增加了6,313.29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6,228.52万元，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303.87万元。从而导致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了311.43万元，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了564.74万元。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2016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36.91万元。

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为22,965.14万元，较2016年增加了1,666.99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745.52万元，三年以上

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69.35万元，从而导致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6年增加了87.28万元，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6年减少了38.68万元。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45万元。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销售及货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占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238,772.65	281,408.82	117.86%	14,984.86	6.28%
2016 年度	326,825.43	375,196.89	114.80%	21,298.15	6.52%
2017 年度	298,601.94	348,470.15（备注）	116.70%	22,965.14	7.69%

备注：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43,419.33万元,已扣除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105,050.82万元，在计算销售回款情况时予以加回。

由上表可见，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984.86万元、21,298.15万元、22,965.14万元，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52%、7.69%；2015年至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8.14亿元、37.52亿元、34.85亿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86%、114.80%、116.70%，历年均保持稳定，且较少发生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事项。截止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回收率已达到82.97%，货款回收良好。

因此，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当期坏账准备计提大幅减少主要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公司2017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672.55万元，占比为90.02%，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15.77万元，占比为8.78%，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两项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8.80%，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的比例为96.81%，且2018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已达到82.97%，说明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澄星股份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分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基于上述工作，我们认为澄星股份的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了一惯性和连续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1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4382.23 万元“澄张路18号拆迁资产”自2014 年以来长期挂账。年报显示，公司已于2014 年12 月31 日基本完成搬迁清理工作，截至2017 年12 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年2月2日，澄星集团、本公司、澄高包装、江阴澄盛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五家单位联合（乙方）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实施单位）签署《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梅园大街202号（澄星工业园）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甲方收回乙方位于江阴市澄张路18号（现梅园大街202号）三个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涉及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国用（2001）字第06972号，土地面积为30,454.80平方米；甲方收购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2,563.24平方米，其中涉及本公司的房产证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010204046号，房屋面积11,847.98平方米；乙方须于2015年4月30日前全部搬迁结束。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全搬迁清理工作，搬迁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同时依据搬迁补偿协议计算的搬迁补偿款能够补偿搬迁资产清理及相关支出，且确认该笔款项能够及时收回，于2014年底将澄张路18号长期资产进行清理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4,382.23万元。公司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2) 由于前述五家单位所处位置属于城市规划的整体搬迁范围，搬迁清理结束后，需要连同周边土地一起进行招拍挂，周边土地附属设施的搬迁清理工作进展不畅，导致五家单位所属土地无法单独进行招拍挂，搬迁补偿款的收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15至2017年度，公司管理层多次与搬迁部门沟通，均得到了积极的答复，确认不存在长期收不到补偿款的风险。2018年2月，相关土地的招拍挂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确认近期将全额收到与澄张路18号长期资产相关的搬迁补偿款，且能够全部补偿搬迁资产清理及相关支出。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询问并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中“澄张路18号拆迁资产”的形成原因，获取了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梅园大街202号（澄星工业园）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详细检查了《协议书》中澄星股份应履行的搬迁义务，并根据协议所约定的拆迁补偿标准匡算了应收搬迁补偿款能够补偿搬迁资产清理及相关支出，且该笔款项能够于近期收回。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1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为1270.39 万元，其中澄星日化和兴霞物流的商誉分别为1196.62 万元和52.31 万元。报告期内澄星

日化和兴霞物流均出现亏损，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澄星日化近年来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磷酸盐	36,530.06	34,761.80	1,768.26	4.84%
2017 年度	磷酸盐	33,548.36	32,219.39	1,328.97	3.96%

澄星日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磷酸盐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磷酸，均采购自澄星股份，磷酸成本占单位磷酸盐（主要磷酸盐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70%左右。2016、2017年度澄星日化磷酸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84%、3.96%，虽保持稳定，但是明显偏低。主要系澄星日化不具备磷酸采购定价权及磷酸盐销售定价权，由澄星股份依据市场行情及经营业绩在母子公司之间分配导致。2016年度、2017年度，澄星日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磷酸盐销售收入占磷酸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9%、63.24%。

2016年度、2017年度澄星股份合并报表层面磷酸盐销售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磷酸盐	38,815.93	33,218.87	5,597.06	14.42%
2017 年度	磷酸盐	35,914.94	30,145.78	5,769.16	16.06%

澄星股份合并范围内，仅由澄星日化负责磷酸盐的生产，澄星股份合并报表层面磷酸盐销售毛利率实际为澄星日化的公允毛利率，2016年度、2017年度的磷酸盐毛利率分别为14.42%、16.09%，略有增

长，系本年磷化工行业产品涨价所致，澄星日化盈利状况良好。依据磷酸盐合并报表销售毛利率测算澄星日化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原报表净利润	合并报表磷酸盐销售收入	合并报表磷酸盐销售毛利率	测算增加净利润	测算净利润
2016 年度	-293.26	38,815.93	14.42%	2,788.92	2,495.66
2017 年度	-501.06	35,914.94	16.06%	3,259.28	2,758.22

备注：测算增加净利润=[合并报表磷酸盐销售收入*（合并磷酸盐销售毛利率-澄星日化单体报表销售磷酸盐毛利率）]*（1-25%）；测算净利润=审定净利润+测算增加净利润。

综上所述，澄星日化生产的磷酸盐在扣除合并抵消影响因素后，2016年度、2017年度测算的公允净利润分别为2,495.66万元、2,758.22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同时，根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10.02%的折现率对澄星日化整体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主要假设如下：对澄星日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采用了15%的毛利率（合并报表磷酸盐销售毛利率）及8%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经过上述测试，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对澄星日化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兴霞物流本期发生亏损的原因如“问题4之回复”中所述，本期销售毛利额较上期减少了3,755.19万元，而财务费用增加了4,800.13万元，由此导致了本年经营净利润发生了亏损。销售毛利额的减少是由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澄星股份掌握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价权，可以在黄磷、磷酸及磷酸盐的生产经营中平衡各公司业绩。财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本年加权平均贴现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了1.69%所致，且通过兴霞物流贴现的利息支出占澄星股份合并报表利息支出的42.53%，由此导致了兴霞

物流本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澄星股份2017年度已采取措施与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预计未来通过兴霞物流贴现取得融资的总额也会有所减少。

同时，根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12.44%的折现率对兴霞物流整体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主要假设如下：对兴霞物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采用了4.50%的毛利率（参考兴霞物流最近三年平均销售毛利率）及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经过上述测试，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对兴霞物流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澄星日化单体报表磷酸盐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合并报表层面销售毛利率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确认磷酸盐合并报表层面毛利率为公允毛利率，2016年度、2017年度的磷酸盐毛利率分别为14.42%、16.06%。同时，我们复核了澄星日化管理层制定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的合理性、以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所依据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经过前述减值测试，我们确认澄星股份对澄星日化的商誉不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我们对兴霞物流本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等结算单据实施了详细核查，对兴霞物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进行了检查分析；获取编制了本年度兴霞物流贴现票据的清单，检查了票据贴现协议，复核了贴现利率，并分析了波动原因。同时，我们复核了兴霞物流管理层制定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的合理性、以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所依据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经过前述减值测试，我们确认澄星股份对兴霞物流的商誉不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1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1.86亿元，请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回复：

近两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化学产品	9,627.16	7,075.46
磷矿石	3,726.56	3,961.06
蒸汽	1,790.62	1,544.38
磷铁	1,639.82	540.62
其他	1,788.03	2,485.30
合计	18,572.19	15,606.82

15.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则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原因。

回复：

宣威磷电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建有3×5MW自备发电机组，因此被列为云南省曲靖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实时在云南省污染源监测管理平台上传。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1、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废渣等，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石油类、磷酸盐、氟化物、氨氮；废渣主要是：

锅炉渣、锅炉灰。

（1）排放标准及实际排放情况

宣威磷电无废水排放口，全部循环利用。

宣威磷电自备电站废气排放口3个，发电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燃煤破碎除尘器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自备电站污染物年排放许可总量为：颗粒物117.301吨、二氧化硫675.078吨、氮氧化物696.69吨；2017年度排放量为：颗粒物57.17吨、二氧化硫258.35吨、氮氧化物313.05吨，排放量均在许可范围内。

宣威磷电灰渣固废综合利用用于水泥和制砖。

（2）超标排放情况

2017年度宣威磷电无超标排放情况发生。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宣威磷电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建成投用，发生故障及时排除，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2017年度宣威磷电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为1034.70万元，建立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发电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了监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委托专业的运维单位进行运行维护，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上传率、准确率。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宣威磷电3×5MW煤矸石与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热电联产装置完成了环保三同时手续，并按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工作。

4、突发环境应急情况

为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宣威磷电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

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宣威磷电按照应急管理要求成立有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以及储备有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演练，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控制处理，减少事故灾害损失。

5、环境自行监测情况

宣威磷电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每年按时上报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审核备案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为提升宣威磷电环保工作的主体责任，2017年度，宣威磷电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进一步强化了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严格按照备案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并进行网上公示。

公司已对《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与本回复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网公告附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证公函【2018】0355号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